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约尔格吕考夫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韦彦斐

项目负责人：马宪法

报告编写人：马宪法

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0573-85072558

电 话：0571-87331048

邮 编：314200

邮 编：310013

地 址：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868号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1501室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2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5 -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 23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7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34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37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48 -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工程照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意见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证明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7 危废接收单位资质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附件 10 皮膜剂 MSDS

附件 11 验收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2 检测报告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群路 2558 号&1111 号，五洲路 8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老厂区：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年，机加工二厂：汽车零部件 7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老厂区：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年，机加工二厂：汽车零部件 7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振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振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78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8.8 万元	比例	0.87%
实际总概算	7711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0.69%
排污许可证情况	排污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 8 月 29 日修订，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1 号发布）；</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0 号发布）；</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零四号发布）；</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3 号发布）；</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公布第三次修正）；</p> <p>9、《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2022.5.27 公布，2022.8.1 施行。</p> <p>10、《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2.27 修正；</p> <p>11、《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修正）》，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0.12.27 修正；</p> <p>12、《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9 月 29 日修订，2023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公告</p>				

(2018)第9号,2018年5月15日公布);

14、《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公布);

15、《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5月);

16、《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平)环建(2023)067号,2023年6月27日)。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具体限值见表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	mg/L	100	
7	氨氮	mg/L	35	DB 33/887-2013
8	总磷	mg/L	8	

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 2169-2018)中表1标准限值,污水厂外排水质具体限值见表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 值	无量纲	6~9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2	悬浮物	mg/L	1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	
4	石油类	mg/L	1	
5	动植物油	mg/L	1	
6	化学需氧量	mg/L	40	DB 33/ 2169-2018 中 表 1 标准
7	氨氮	mg/L	2 (4) ¹	
8	总磷	mg/L	0.3	
9	总氮	mg/L	12 (15) ¹	

注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2、废气

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标实施,颗粒物(喷砂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浓度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mg/m ³	15m	3.5kg/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15m	10kg/h		4.0mg/m ³

表 1-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二级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5。

表 1-6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区域	排放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dB(A)	55dB(A)	GB12348-2008

4、固(液)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总量控制要求

表 1-7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20.5
	化学需氧量	0.001
	氨氮	0.0001
废气	颗粒物	0.839
	非甲烷总烃	0.154

本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生产废水量≤20.5t/a, COD_{Cr}≤0.001t/a, NH₃-N≤0.0001t/a, 颗粒物≤0.839t/a, VOCs≤0.154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地理位置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为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为嘉兴学院平湖校区、平湖经开实验中学、中南花园等，分布情况见表 2-1 和附图 2。本项目建设地点和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环评一致。

表 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与本项目方位	与厂界距离
1	嘉兴学院平湖校区	S	约 150m
2	平湖经开实验中学	SE	约 200m
3	中南花园	SE	约 580m

2.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涉及老厂区（新群路 2558 号、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新群路 1111 号），利用现有厂房 75073.23 平方米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3。

2.3 建设内容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区内的现有厂房 75073.23 平方米进行生产（其中 998 平方米厂房需进行改建）；项目总投资 7711 万元，主要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并对厂区内现有设备做少量调整，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3〕067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6 月编制完成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局备案，备案编号分别为 330482-2021-034-L 和 330482-2021-035-L。

企业现有劳动定员 1870 人（其中老厂区 1470 人，机加工二厂 400 人），生产实行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天数为 250 天。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生产班次与原环评一致，企业设员工食堂（机加工二厂食堂仅就餐，员工餐由老厂区制作完成后配送至机加工二厂），不设宿舍。污水处理系统因配套生化系统，年运行以 300 天计。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2 本项目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种类		批复扩建产能	实际扩建产能	备注
1	老厂区	汽车零部件	400t/a	40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平均 2kg/件，折合成件数为 20 万件
2	机加工二厂	汽车零部件	1400t/a	1400t/a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品平均 2kg/件，折合成件数为 70 万件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备注
		环评扩建项目数量	实际扩建项目数量	增减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1	车床	1	1	0	29	老厂区
2	机加工生产线 (包含两台清洗机)	0	0	0	1	
3	加工中心	0	0	0	33	
4	拉床	0	0	0	2	
5	钻床	-1 (搬至机加工二厂)	-1 (搬至机加工二厂)	0	2	
6	磨床	0	0	0	4	
7	电火花机	0	0	0	3	
8	锯床	0	0	0	10	
9	剪床	0	0	0	4	
10	锻压机	0	0	0	17	
11	喷砂机	2	2	0	11	
12	热处理	0	0	0	7	
13	清洗机	0	0	0	4	
14	超声波探伤	0	0	0	9	
15	磁粉探伤	0	0	0	8	
16	渗透线	0	0	0	4	
17	油压机	0	0	0	3	
18	Maxi17 自动喷涂	1	1	0	1	
19	模具翻转台	1	1	0	1	
20	多功能砂带机	1	1	0	1	
21	车床	2	2	0	56	
22	加工中心	6	6	0	54	
23	多轴加工中心	1	1	0	5	
24	齿轮加工机床	0	0	0	3	
25	磨床	0	0	0	4	
26	感应淬火机	0	0	0	3	
27	激光打标机	0	0	0	3	
28	压孔机	0	0	0	1	
29	去毛刺机	0	0	0	1	
30	激光焊接机	0	0	0	1	

31	清洗机	2	2	0	8
32	钻床	2 (其中1台由老厂搬迁)	2 (其中1台由老厂搬迁)	0	7
33	斜孔专用加工设备	0	0	0	1
34	锯床	0	0	0	2
35	测量设备	0	0	0	2
36	浸油设备	0	0	0	5
37	自增强设备	2	2	0	2
38	电化学去毛刺机	2	1	-1	1
39	自动化产线	4	4	0	4
40	压销机	1	1	0	1
41	显微维氏硬度计	1	1	0	1
42	三坐标	1	1	0	1
43	气密性检测设备	1	1	0	1
44	内窥镜检测和螺堵装配机	1	1	0	1
45	轮廓仪	1	1	0	1
46	打标记	1	1	0	1
47	插齿机	1	1	0	1

2.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验收调查生产周期为2023年12~2024年5月，调试生产期间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2-4。

表 2-4 调试生产期间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调试生产消耗量	折算年生产消耗量	消耗增减量	备注	
1	钢材	2700t/a	383t	2295t/a	-405t	老厂区	
2	切削液	0.15t/a	0.02t	0.13t/a	-0.02t		
3	不锈钢丸	96t/a	14t	82t/a	-14t		
4	皮膜剂	1.44t/a	0.2t	1.23t/a	-0.21t		
5	钢材毛坯件	2000t/a	283t	1700t/a	-300t	机加工二厂	
6	铝材毛坯件	900t/a	128t	765t/a	-135t		
7	不锈钢毛坯件	2550t/a	361t	2168t/a	-382t		
8	切削液	36.2t/a	5.13t	30.8t/a	-5.4t		
9	防锈油	2.3t/a	0.33t	1.96t/a	-0.34t		
10	清洗剂	2t/a	0.28t	1.7t/a	-0.3t		
11	氮气	700L/a	99L	595L/a	-105L		
12	电解液	硝酸	0.15t/a	0.02t	0.13t/a		-0.02t
13		氢氧化钠	0.16t/a	0.02t	0.14t/a		-0.02t
14		硝酸钠	1.3t/a	0.18t	1.11t/a		-0.19t
15		硫酸亚铁	0.05t/a	0.01t	0.04t/a		-0.01t

注：①调试生产消耗量为2023年12月~2024年1月期间的消耗量，调试生产期间产量相对较低。②项目采用无磷皮膜剂，淡黄色液体，是水和活性添加剂的混合物，不含溶剂（VOCs）。

2.5 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和生活使用自来水，根据调试生产用水情况，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6.1 老厂区

本次项目老厂区主要年新增 20 万件锻造件产品，为钢制产品，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如下：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锯切/剪切：依托原有工程实施，外购钢材根据尺寸大小不同进行加工成坯（锯切或剪切等），该工序会产生下料废气（颗粒物）、微量油雾废气、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金属边角料。

喷砂：在锯料之后需要进行喷砂处理以去除材料的氧化层和毛刺，根据产品特性，喷砂采用不锈钢丸磨料。该工序会产生喷砂粉尘（颗粒物）、废不锈钢丸，其中喷砂粉尘经喷砂设备内置过滤装置（金属滤芯）去除颗粒物。

皮膜：喷砂工段后进入下一道钢坯涂层工序（皮膜处理，皮膜剂不含溶剂（VOCs），主要成分为水和活性添加剂的混合物，作用同脱模剂，便于成型工件从锻造模具中脱模），涂层工序采用自动喷雾系统，喷嘴将皮膜剂雾化后喷在工件表面，因此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废皮膜剂。

锻造：本次产品采用热锻工艺，依托原有工程实施，热锻采用电加热，温度约为1200℃。本次项目采用皮膜剂作为脱模剂，因此仅产生废金属。

喷砂、检验、入库：锻造完成后喷砂、外观检验、合格入库。

2.6.2 机加工二厂

机加工二厂本次新增产品与原有产品生产工艺相比，主要新增工艺为电化学去毛刺工艺，其他工艺均不变：

1、电化学去毛刺工艺

ECM电化学去毛刺（electrochemical machining-ECM）是利用金属在电解液中发生阳极溶解反应而去除工件上多余的材料、将零件去毛刺的一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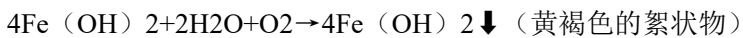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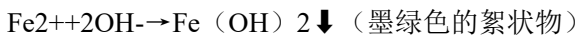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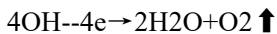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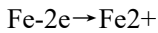
电化学液在工作的作用

■为电化学去毛刺提供电路导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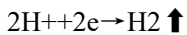
■冷却夹具。

■冲走去毛刺中产生的废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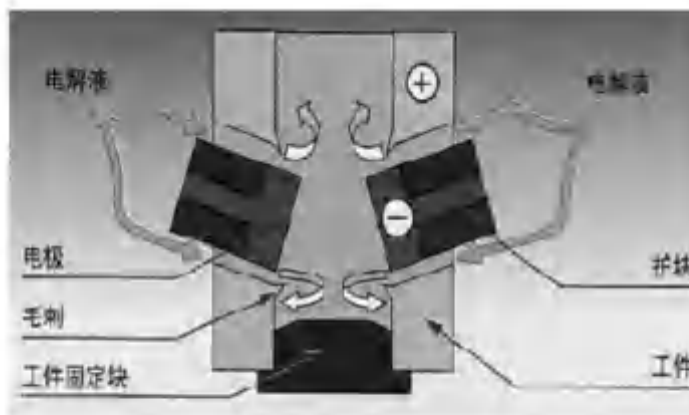
阳极可能反应：



阴极可能反应：



■按照电极反应的基本原理，电极电位最正的粒子将首先在阴极反应因此，在阴极上只在阴极上只会析出氢气，而不可能沉淀出钠。



以工件为阳极，工具电极为阴极。当强迫使电解液通过工件上的毛刺和特殊设计的工具电极之间十分狭小的间隙同时，短时间加以电解电压，这时在工件的毛刺或棱边部分电流最集中，电流密度也最大，因而使毛刺很快被溶解，棱角也被倒圆。

2、机加工件生产工艺

机加工件产品可分为不锈钢共轨件、铝件、钢件等种类，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具体加工工艺见下图。

机加工件主要生产工艺介绍：

（1）机加工：进行车削、铣槽、钻孔等机加工处理，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加工过程产生的废乳化液、含油金属屑、废边角料、机加工油雾废气及机械设备运行的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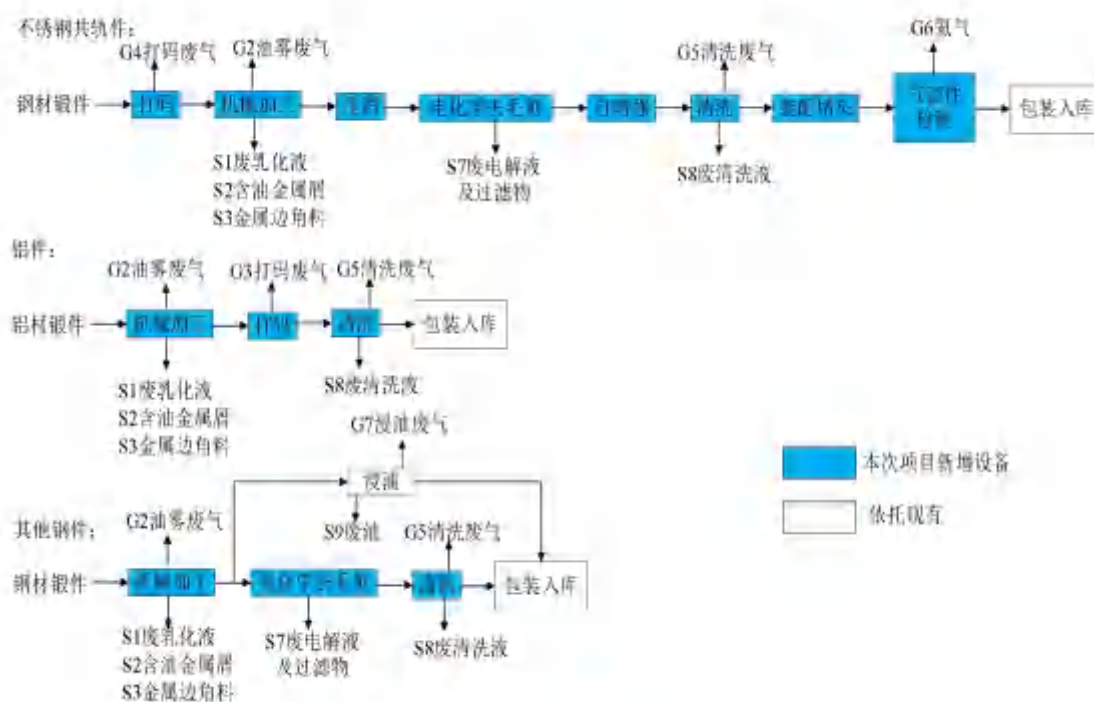
（2）打码：将激光以极高的能量密度聚集在被刻标的物体表面，通过烧灼和刻蚀，将其表层的物质气化，并通过控制激光束的有效位移，精确地灼刻出图案或文字。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微量粉尘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3) 自增强：自增强是利用容器自身弹塑性变形产生预加应力，从而增强承载能力。

(4) 清洗：经打码、自增强、电化学去毛刺后的工件表面有少量碎屑及油污，企业利用清洗机将其清洗干净，吹干后即可包装入库。企业采用清洗液进行清洗，清洗液定期更换；本项目所用清洗液与水配比后会在水中乳化，故该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定期更换产生的废清洗液、清洗废气及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

(5) 气密性检测：利用工装夹具把产品密封住，压缩空气通过气密性检测仪进入到测试产品的内部或者模具的内部。通过直接压力的下降或者是通过与标准件的压力差来检测是否有泄漏。

(6) 浸油、包装入库：部分钢件产品在包装工序之前会进行浸油工序，以便产品在储存过程中不易生锈，本次新增产品依托现有浸油工序。该工序的主要污染物浸油废气。



2.7 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主要变动情况为见表2-5。

表 2-5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符合性分析表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原因
性质	扩建	扩建	与环评一致
规模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	本项目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项目新增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	与环评一致
地点	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868号	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868号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	老厂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锯切/剪切、喷砂、皮膜、锻造、喷砂、检验、入库；机加工二厂主要生产工艺包括：①机加	老厂区主要生产工艺包括：锯切/剪切、喷砂、皮膜、锻造、喷砂、检验、入库；机加工二厂主要生产工艺包	与环评一致

	工、打码、自增强、清洗、气密性检测、浸油、包装入库，②机加工、电学去毛刺、清洗、包装入库。	括：①机加工、打码、自增强、清洗、气密性检测、浸油、包装入库，②机加工、电学去毛刺、清洗、包装入库。	
废水治理	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浸油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浸油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不锈钢丸、铁灰、一般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油、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电解液、废清洗液、含油金属屑、实验室检测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企业危废暂存库设置于老厂区东北角规格约500m ² ，机加工二厂区东侧危废仓库规格约95m ² ；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工程变动分析表

判定类别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规模和储存能力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生产规模不超过原环评审批规模，且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和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敏感点,无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与生产工艺与原环评一致,主要原辅料和原环评一致,无新增污染物种类,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收集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直接排放。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气口,排气筒高度与原环评一致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间防腐防渗措施符合环保要求,其余措施与原环评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处置方式与原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原环评一致	否

表三 环境保护设施

3.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自动喷涂设备冷却废水和砂带机除尘废水。冷却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除尘废水经收集后送老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冷却水箱	热量、化学需氧量	连续	20t/a	无	市政污水管网
除尘废水	湿式除尘	化学需氧量	间歇	0.5t/a	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蒸发+生化)	市政污水管网

注：排放量见水平衡图 2-1。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下料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和打码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2。环保投资约 53 万。

表 3-2 废气排放及治理设施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与高度	排放去向
下料废气	锯切/剪切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过滤除尘	1 个(DA040), 15m	大气
机加工油雾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 个(DA009), 9m	大气
						1 个(DA018), 9m	
						1 个(DA019), 9m	
						1 个(DA058), 15m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过滤除尘	1 个(DA062), 15m	大气
清洗废气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 个(DA058), 15m	大气
浸油废气	浸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 个(DA046), 15m	大气
打码废气	打码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	车间自然排放	大气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机加工设备、锯床、风机等设备运作时发出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设施

设备名称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机加工设备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锯床	间歇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风机	连续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震、墙体隔声

3.4 固（液）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电解液、废不锈钢丸、废清洗液、废包装桶、铁灰、含油金属屑、废油、集尘灰和实验室检测废物。

企业现有多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共约 140m²；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于老厂区东北角规格约 500m²，机加工二厂区东侧危废仓库规格约 95m²；含油金属屑经粉碎、过滤、压滤后暂存于密封的铁箱中并暂存危废库。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包装好后置于危废仓库暂存，确保危废暂存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本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来源	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记录产生量	折算年产生量	处理处置方式
整个生产工序	金属边角料/废金属	一般固废	/	6349t/a	899t	5396t/a	委托嘉兴昇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平湖市协丰贸易有限公司处理
原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	2t/a	0.28t	1.7t/a	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
湿式除尘	铁灰		/	0.1t/a	暂未产生	0.1t/a	
喷砂	废不锈钢丸		/	96t/a	13.6t	82t/a	
废气处理	集尘灰		/	20.26t/a	2.8t	17.22t/a	
机械加工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181t/a	25t	153t/a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清洗	废清洗液		HW09 900-007-09	2t/a	0.28t	1.7t/a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电化学去毛刺	废电解液		HW17 336-064-17	4.2t/a	0.6t	3.5t/a	委托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t/a	0.6t	3.5t/a	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机械加工	含油金属屑		HW08 900-200-08 HW09 900-006-09	0.6t/a	0.1t	0.51t/a	
浸油	废油		HW08 900-216-08	1t/a	0.14t	0.85t/a	
实验室	实验室检测废物		HW49 900-047-49	0.15t/a	暂未产生	0.15t/a	

注：记录产生量为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企业固废台账统计量。

3.5 环评报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计中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环评报告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设计治理设施或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治理	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机加工油雾废气经收集后经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下料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浸油废气经收集后经	与环评一致

	除尘过滤后经排气筒排放；喷砂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清洗废气收集后经过滤除尘后经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①根据拟建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②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配备减振基础，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不锈钢丸、铁灰、一般集尘灰集中收集后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废乳化液、废油、废化学包装材料、废电解液、废清洗液、含油金属屑、实验室检测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满足环保要求。 企业现有多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共约140m ²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于老厂区东北角规格约500m ² ，机加工二厂区东侧危废仓库规格约95m ² ；含油金属屑经粉碎、过滤、压滤后暂存于密封的铁箱中并暂存危废库，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准标牌和周知卡。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3.6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 ₃ -N、TP 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铺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	已落实。 本项目全厂雨污分流，纳管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老厂区纳管口和机加工二厂纳管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2、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下料废气、浸油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特别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	已落实。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和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和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

	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3、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减少噪声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监测点昼夜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电解液、废清洗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按规范建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仓库，各类固废分类收集与暂存。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5380.5\text{m}^3/\text{a}$ （新增 $20.5\text{m}^3/\text{a}$ ），COD $\leq 0.269\text{t}/\text{a}$ （新增 $0.001\text{t}/\text{a}$ ）、NH ₃ -N $\leq 0.027\text{t}/\text{a}$ 、VOCs $\leq 7.362\text{t}/\text{a}$ （新增 $0.154\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4.051\text{t}/\text{a}$ 、SO ₂ $\leq 0.290\text{t}/\text{a}$ 、NO _x $\leq 1.636\text{t}/\text{a}$ ，新增的 COD、和 VOCs 由钟埭街道平衡，COD 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已落实。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环境量为 0.041t/a，氨氮排放环境量为 0.021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22155.8 万 Nm ³ /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1072t/a，VOCs 排放量为 0.4049t/a，因本项目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利用原有项目，故监测期间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含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本次验收收集了企业 2023 年日常检测数据，根据计算可知，2023 年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3.258t/a，满足总量要求。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平湖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项目选址和总体布局合理。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三废”均可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环境风险相对可控。

综上，本次环评认为，在全面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做好排污许可证更新、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及相关环保管理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设备方案、车间布局等得出，如建设单位在本项目环评获批后实施过程中存在《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所述变动，须按照相关环保要求重新报批。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5.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见表 5-2、表 5-3。

表 5-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表 5-3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分析及检出限

序号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5.1.3 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修正执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中规定：

1、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大于 10dB（A）时，噪声测量值不做修正。

2、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相差在 3dB（A）~10dB（A）之间时，噪声测量值与背景噪声的差值取整后，按表 5-4 进行修正。

表 5-4 噪声测量修正值

单位: dB (A)

测量值与背景值之间差值	3	4~5	6~10
修正值	-3	-2	-1

5.2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见表 5-5。

表 5-5 监测仪器使用情况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校情况
1	分析精密天平	BSA124S	ZJQS-856	校准有效期内
2	具塞滴定管	50ml	ZJQS(LQ)-151	校准有效期内
3	生化培养箱	LRH-250A	ZJQS-59	校准有效期内
4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ZJQS-761	校准有效期内
5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ZJQS-858	校准有效期内
6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1	ZJQS-28	校准有效期内
7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ET1200	ZJQS-186	校准有效期内
8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	ZJQS-272	校准有效期内
9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ZJQS-864	校准有效期内
10	分析精密天平	BSA124S	ZJQS-856	校准有效期内
11	气相色谱仪	GC9790	ZJQS-138	校准有效期内
12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JQS-13	校准有效期内
13	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YQ-3000-D 型	ZJQS-270	校准有效期内
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ZJQS-639	校准有效期内
15	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	ZJQS-271	校准有效期内
1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JQS-353	校准有效期内
17	恶臭采气桶	/	ZJQS-741	校准有效期内
18	恶臭采气桶	/	ZJQS-742	校准有效期内
19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JQS-120	校准有效期内
20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JQS-352	校准有效期内
2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JQS-122	校准有效期内
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ZJQS-864	校准有效期内
2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ZJQS-869	校准有效期内
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88	校准有效期内
2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8	校准有效期内
2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9	校准有效期内
2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476	校准有效期内
2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09	校准有效期内
2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10	校准有效期内
3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06	校准有效期内

3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4	校准有效期内
32	恶臭采气桶	/	ZJQS-744	校准有效期内
33	恶臭采气桶	/	ZJQS-746	校准有效期内
34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5688	ZJQS-558	校准有效期内

5.3 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执行，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6。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与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16.70%	165	0.61%	≤15%	符合要求
					163			符合要求
					146	0.34%		符合要求
					145			符合要求
					126	0.80%		符合要求
					124			符合要求
					146	0.34%		符合要求
147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16.70%	48.2	0.00%	≤20%	符合要求
					48.2	0.47%		符合要求
					42.8			符合要求
					42.4	0.00%		符合要求
					46.0			符合要求
					44.8	0.11%		符合要求
					44.7			符合要求
3	氨氮	24	4	16.70%	14.4	0.69%	≤10%	符合要求
					14.6			符合要求
					22.0	4.02%		符合要求
					20.3			符合要求
					10.5	0.94%		符合要求
					10.7			符合要求
					25.6	0.97%		符合要求
26.1	符合要求							
4	总磷	20	4	20%	2.78	1.09%	≤5%	符合要求
					2.72			符合要求
					3.06	1.32%		符合要求
					2.98			符合要求
					1.77	2.48%		符合要求
					1.86			符合要求
					1.88	0.80%		符合要求

					1.85			
5	总氮	24	4	16.70%	22.9	1.51%	≤10%	符合要求
					23.6			
					25.8	0.96%		符合要求
					26.3			
					11.8	0.84%		符合要求
					12.0			
					37.3	0.67%		符合要求
					36.8			
6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156	34	21.80%	0.41	1.20%	≤10%	符合要求
					0.42			
					0.42	2.44%		符合要求
					0.40			
					0.45	3.45%		符合要求
					0.42			
					0.41	1.20%		符合要求
					0.42			
					0.40	1.23%		符合要求
					0.41			
					0.51	8.51%		符合要求
					0.43			
					0.49	3.16%		符合要求
					0.46			
					0.45	2.17%		符合要求
					0.47			
					0.52	7.96%		符合要求
					0.61			
					0.49	2.08%		符合要求
					0.47			
					0.40	0.00%		符合要求
					0.40			
					0.47	2.08%		符合要求
					0.49			
					0.49	3.16%		符合要求
					0.46			
					0.49	1.03%		符合要求
					0.48			
					0.50	0.99%		符合要求
					0.51			
					0.45	0.00%		符合要求
					0.45			
0.43	3.61%	符合要求						
0.40								
0.44	1.15%	符合要求						
0.43								
1.95	0.26%	符合要求						
1.94								

					1.86	0.27%		符合要求
					1.85			
					1.78	0.56%		符合要求
					1.80			
					1.61	2.22%		符合要求
					1.54			
					1.68	2.89%		符合要求
					1.78			
					1.53	1.61%		符合要求
					1.58			
					0.51	0.99%		符合要求
					0.50			
					0.40	1.23%		符合要求
					0.41			
					0.42	1.18%		符合要求
					0.43			
					0.42	1.18%		符合要求
					0.43			
					0.44	0.00%		符合要求
					0.44			
					0.45	1.10%		符合要求
					0.46			
					0.48	2.04%		符合要求
					0.50			
					0.41	1.20%		符合要求
					0.42			
					0.51	0.97%		符合要求
					0.52			
7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62	18	11.10%	1.20	2.13%	≤10%	符合要求
					1.15			
					0.98	3.16%		符合要求
					0.92			
					3.73	2.36%		符合要求
					3.91			
					1.02	2.39%		符合要求
					1.07			
					3.64	1.11%		符合要求
					3.56			
					1.25	3.31%		符合要求
					1.17			
					17.00	0.29%		符合要求
					16.90			
					1.10	0.00%		符合要求
					1.10			
					0.77	4.76%		符合要求
0.70								
4.90	0.93%	符合要求						

					4.81				
					3.26	1.40%			符合要求
					3.17				
					3.09	2.22%			符合要求
					3.23				
					1.64	5.81%			符合要求
					1.46				
					3.50	2.49%			符合要求
					3.33				
					1.22	7.92%			符合要求
					1.43				
					17.1	0.88%			符合要求
					16.8				
					1.10	3.51%			符合要求
					1.18				
					0.88	3.53%			符合要求
					0.82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数	实验室质控样	质控样测定范围 (mg/L)	质控样测定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24	4	16.67%	18.3±1.3	18.4	0.55%	±15%	符合要求
					251±11	249	0.80%	±5.0%	符合要求
					18.3±1.3	18.3	0	±15%	符合要求
					251±11	253	-0.79%	±5.0%	符合要求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4	16.67%	103±14	101	1.98%	±10%	符合要求
					103±14	95.3	8.08%		符合要求
					103±14	104	-0.96%	±10%	符合要求
					103±14	110	-6.36%		符合要求
3	氨氮	24	2	8.33%	15.2±0.8	15.3	-0.65%	±5.0%	符合要求
					15.2±0.8	15.4	-1.30%		符合要求
4	总磷	20	2	10.00%	1.55±0.11	1.49	4.03%	±10%	符合要求
					1.55±0.11	1.47	5.44%		符合要求
5	总氮	24	2	8.33%	15.4±1.4	15.0	2.67%	±5.0%	符合要求
					15.4±1.4	16.0	-3.75%	±5.0%	符合要求
6	油类	24	2	8.33%	31.8±2.6	32.0	-0.62%	±10%	符合要求
					31.8±2.6	32.2	-1.24%	±10%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

本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老厂区污水站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	2 天，每天 4 次
★2	老厂区纳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3	机加工二厂纳管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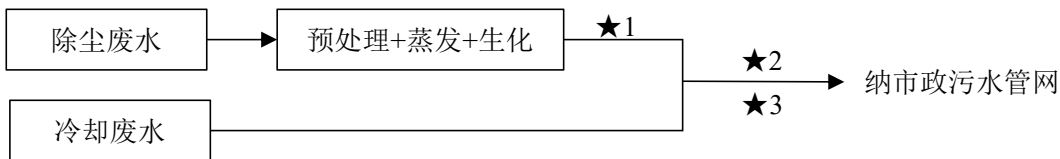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 废气监测

6.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包括下料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和打码废气，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图见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进口◎1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2		
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3	颗粒物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进口◎4	颗粒物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5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进口◎6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7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进口◎8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9		
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10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进口◎11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12		

注：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进口因管道内部安装红外粉尘探测仪，现场无法开孔，故未作监测；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进口因开孔涉及安全隐患，不具备开孔条件，故未作监测；因本项目老厂区涉及机加工设备较少，且本项目老厂区机加工废气利用企业原有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则环评报告未对本项目老厂区机加工废气定量分析，但验收期间已然针对本项目老厂区机加工废气进行监测，即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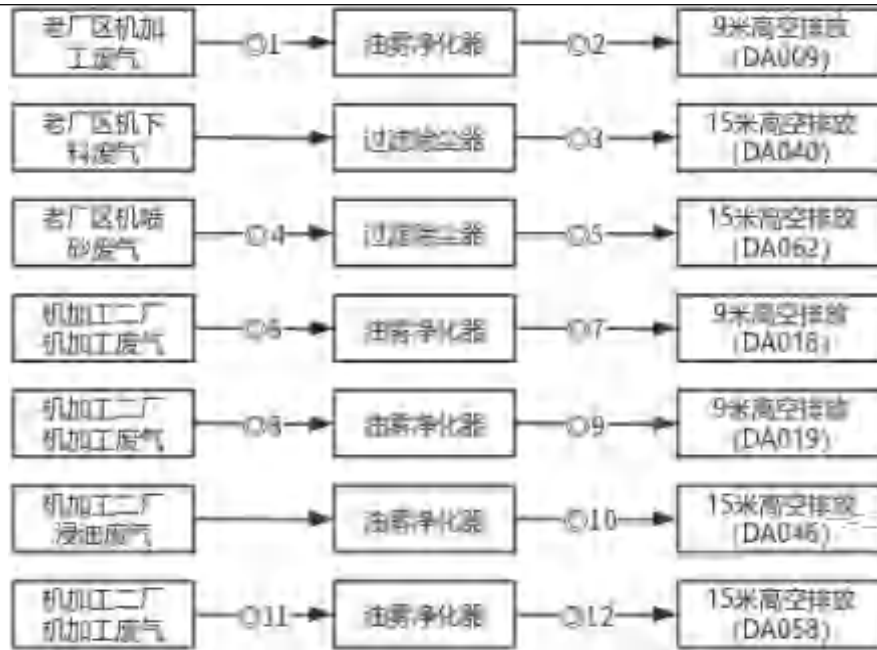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6.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老厂区厂界上风向O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2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3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4		
老厂区厂界上风向O1	臭气浓度	2天，每天4次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2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3		
老厂区厂界下风向O4		
老厂区车间外监测点O5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老厂区车间外监测点O6		
机加工二厂厂界上风向O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8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9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10		
机加工二厂厂界上风向O7	臭气浓度	2天，每天4次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8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9		
机加工二厂厂界下风向O10		
机加工二厂车间外监测点O11	非甲烷总烃	2天，每天3次
机加工二厂车间外监测点O12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监测点位见附图 3。

表 6-4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老厂区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昼、夜)
▲2	老厂区厂界噪声 2#		
▲3	老厂区厂界噪声 3#		
▲4	老厂区厂界噪声 4#		
▲5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 次/天、2 天 (昼、夜)
▲6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 2#		
▲7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 3#		
▲8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 4#		

6.4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对建设单位投产后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大落地点敏感点开展环境空气监测，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嘉兴学院环境空气 O13	非甲烷总烃	2 天，每天 3 次	年主导风向下风向最大落地点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有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验收监测期间，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生产负荷达 81.9%~93.2%（老厂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1.9%和 88.1%，机加工二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93.2%和 90.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水质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标准	样品状态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或范围		
老厂区污水站排放口★1 1月8日	pH 值	7.5	7.5	7.4	7.3	7.3~7.5	/	无色 微浊
	悬浮物	7	9	8	8	8	/	
	化学需氧量	16	11	18	14	15	/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5	3.5	3.6	3.5	/	
	氨氮	10.7	8.06	8.39	8.20	8.84	/	
	总氮	11.8	13.7	13.3	12.4	12.8	/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老厂区污水站排放口★1 1月9日	pH 值	7.4	7.3	7.3	7.3	7.3~7.4	/	无色 微浊
	悬浮物	10	8	8	10	9	/	
	化学需氧量	26	18	21	12	1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4.3	4.0	5.3	4.7	/	
	氨氮	10.8	7.60	7.90	7.45	8.44	/	
	总氮	13.8	11.6	11.8	12.3	12.4	/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	
老厂区纳管口★2 1月8日	pH 值	7.4	7.5	7.4	7.4	7.4~7.5	6~9	淡黄 浑浊
	悬浮物	29	25	25	27	26	400	
	化学需氧量	124	160	158	165	15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7	45.1	40.8	48.2	43.9	300	
	氨氮	9.46	14.4	17.0	14.4	13.8	35	
	总磷	1.40	2.80	2.92	2.78	2.48	8	
	总氮	14.3	24.0	22.6	22.9	20.9	/	
	石油类	0.38	0.52	0.78	0.81	0.62	20	
	动植物油类	1.24	5.04	6.19	4.06	4.13	100	
老厂区纳管	pH 值	7.4	7.4	7.5	7.5	7.4~7.5	6~9	淡黄

口★2 1月9日	悬浮物	34	31	32	30	32	400	浑浊
	化学需氧量	131	127	132	126	129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6	43.6	44.0	46.0	44.6	300	
	氨氮	12.2	11.0	10.7	10.6	11.1	35	
	总磷	1.93	1.60	1.81	1.77	1.78	8	
	总氮	13.0	11.2	11.9	11.8	12.0	/	
	石油类	0.50	0.47	0.57	0.73	0.57	20	
	动植物油类	3.26	1.24	4.33	1.35	2.54	100	
机加工二厂 纳管口★3 1月8日	pH 值	7.4	7.4	7.4	7.3	7.3~7.4	6~9	微黄 浑浊
	悬浮物	22	31	20	20	23	400	
	化学需氧量	124	131	153	146	13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2	40.4	40.6	42.8	42.5	300	
	氨氮	23.0	22.4	26.4	22.0	23.4	35	
	总磷	2.08	2.18	2.76	2.99	2.50	8	
	总氮	26.6	23.6	27.2	25.8	25.8	/	
	石油类	0.30	0.48	0.49	0.50	0.44	20	
动植物油类	3.56	0.56	1.10	2.54	1.94	100		
机加工二厂 纳管口★3 1月9日	pH 值	7.3	7.3	7.3	7.3	7.3	6~9	微黄 浑浊
	悬浮物	32	24	22	26	26	400	
	化学需氧量	156	157	146	146	151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9	46.2	48.6	44.8	46.9	300	
	氨氮	18.5	22.4	23.8	25.6	22.6	35	
	总磷	2.78	2.84	2.90	1.90	2.60	8	
	总氮	19.7	27.5	29.0	37.3	28.4	/	
	石油类	0.55	0.56	0.50	0.40	0.50	20	
	动植物油类	1.00	0.62	0.85	1.05	0.88	100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纳管口和机加工二厂纳管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 间接排放限值。

7.2.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测点名称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进口◎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截面积 (m ²)	0.1256			0.1256		
排气温度 (°C)	26	26	25	28	29	30
水分含量 (%)	2.4	2.3	2.4	2.5	2.4	2.4
排气流速 (m/s)	2.8	2.8	2.8	2.9	2.9	2.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5×10 ³	1.16×10 ³	1.15×10 ³	1.18×10 ³	1.15×10 ³	1.03×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14	1.09	1.13	12.3	13.8	4.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26×10 ⁻³	1.30×10 ⁻³	1.45×10 ⁻²	1.59×10 ⁻²	5.10×10 ⁻³
测点名称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9			9		
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25	24	25	26	25	26
水分含量 (%)	2.4	2.3	2.4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2.2	2.1	2.2	2.2	2.2	1.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1×10 ³	1.11×10 ³	1.11×10 ³	1.10×10 ³	1.11×10 ³	9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3	0.96	0.91	4.14	4.39	2.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10 ⁻³	1.0×10 ⁻³	4.55×10 ⁻³	4.87×10 ⁻³	2.36×10 ⁻³
测点名称	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3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13	12	11	17	16	16
水分含量 (%)	2.9	2.7	2.7	2.3	2.4	2.3
排气流速 (m/s)	10.8	10.6	10.5	10.7	10.7	10.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7.04×10 ³	7.02×10 ³	6.99×10 ³	6.99×10 ³	6.9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2.6	2.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9.2×10 ⁻³	9.1×10 ⁻³	1.8×10 ⁻²	1.6×10 ⁻²	1.4×10 ⁻²
测点名称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进口◎4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0.1257		
排气温度 (°C)	10	11	11	14	14	15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3.8	22.9	22.9	23.0	23.4	23.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9.76×10 ³	9.72×10 ³	9.66×10 ³	9.79×10 ³	9.6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8	606	481	778	915	8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4	5.91	4.68	7.52	8.96	7.96
测点名称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5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590			0.1590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7	8	8	11	12	13
水分含量 (%)	1.9	2.1	2.0	2.2	2.3	2.4
排气流速 (m/s)	17.7	17.6	17.3	17.6	17.3	17.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83×10 ³	9.73×10 ³	9.58×10 ³	9.67×10 ³	9.45×10 ³	9.6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8	<0.0097	<0.0096	<0.0097	<0.0094	<0.0096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进口◎6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0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7.2	7.1	7.2	7.2	7.1	7.3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64×10 ³	4.59×10 ³	4.62×10 ³	4.59×10 ³	4.56×10 ³	4.6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3.95	4.12	3.97	3.18	3.79	3.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89×10 ⁻²	1.83×10 ⁻²	1.46×10 ⁻²	1.73×10 ⁻²	1.73×10 ⁻²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7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9			9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18	19	18	19	19	18
水分含量 (%)	2.9	3.0	2.8	2.7	2.6	2.7
排气流速 (m/s)	5.3	5.3	5.3	5.2	5.3	5.4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99×10 ³	4.97×10 ³	4.95×10 ³	4.84×10 ³	4.94×10 ³	5.0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6	0.98	0.97	1.69	1.82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9×10 ⁻³	4.8×10 ⁻³	8.18×10 ⁻³	8.99×10 ⁻³	8.28×10 ⁻³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进口◎8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温度 (°C)	22	22	22	22	22	22
水分含量 (%)	3.1	3.1	3.1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6.0	6.1	6.0	6.1	6.1	6.1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84×10 ³	3.89×10 ³	3.82×10 ³	3.90×10 ³	3.88×10 ³	3.8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2.23	2.89	3.10	2.55	3.10	3.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1.12×10 ⁻²	1.18×10 ⁻²	9.95×10 ⁻³	1.20×10 ⁻²	1.30×10 ⁻²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9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30			30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19
水分含量 (%)	3.0	3.1	3.0	2.8	2.9	2.8
排气流速 (m/s)	4.1	4.2	4.2	4.3	4.2	4.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86×10 ³	3.98×10 ³	3.90×10 ³	4.02×10 ³	3.94×10 ³	3.94×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7	1.08	1.16	1.34	1.46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4.30×10 ⁻³	4.52×10 ⁻³	5.39×10 ⁻³	5.75×10 ⁻³	5.40×10 ⁻³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10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0.282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15	14	14	15	15	15
水分含量 (%)	2.8	2.6	2.6	2.4	2.6	2.5
排气流速 (m/s)	3.0	2.9	2.9	2.9	3.0	3.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94×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94×10 ³	2.94×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5.6	18.7	18.8	13.5	16.3	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5.29×10 ⁻²	5.32×10 ⁻²	3.82×10 ⁻²	4.79×10 ⁻²	4.59×10 ⁻²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进口◎11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排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水分含量 (%)	3.2	3.2	3.2	3.2	3.2	3.2
排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11.0	11.0	11.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22×10 ³	7.20×10 ³	7.18×10 ³	7.18×10 ³	7.16×10 ³	7.1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1.09	1.10	1.16	1.32	1.32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7×10 ⁻³	7.92×10 ⁻³	8.33×10 ⁻³	9.48×10 ⁻³	9.45×10 ⁻³	9.16×10 ⁻³

测点名称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12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0.1963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排气温度 (°C)	12	11	11	11	11	11
水分含量 (%)	2.7	2.6	2.7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11.1	11.2	11.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34×10 ³	7.36×10 ³	7.31×10 ³	7.40×10 ³	7.47×10 ³	7.4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mg/m ³)	0.94	0.77	0.80	0.83	0.81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5.7×10 ⁻³	5.8×10 ⁻³	6.1×10 ⁻³	6.1×10 ⁻³	6.2×10 ⁻³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机加工废气DA009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DA018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DA019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DA046排放口和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DA058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下料废气DA040排放口和老厂区喷砂废气DA062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见表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老厂区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车间外监测点○5	车间外监测点○6
颗粒物	1月8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1月9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217	0.207	/	/
		第二次	<0.168	0.187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89	<0.168	/	/
臭气浓度	1月8日	第一次	10	<10	11	<10	/	/
		第二次	12	11	12	<10	/	/
		第三次	11	<10	12	<10	/	/
		第四次	11	<10	12	<10	/	/
	1月9日	第一次	11	<10	12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1	/	/

		第四次	11	<10	11	11	/	/
非甲烷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57	0.40	0.43	0.45	0.52	0.50
		第二次	0.45	0.42	0.41	0.47	0.57	0.44
		第三次	0.43	0.43	0.44	0.45	0.56	0.49
	1月9日	第一次	0.42	1.52	1.74	1.72	0.44	0.43
		第二次	0.44	1.72	1.72	1.76	0.44	0.43
		第三次	0.43	1.75	1.64	1.62	0.52	0.46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机加工二厂					
			厂界上风向○7	厂界下风向○8	厂界下风向○9	厂界下风向○10	车间外监测点○11	车间外监测点○12
颗粒物	1月8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1月9日	第一次	0.199	<0.168	<0.168	0.210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84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臭气浓度	1月8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	/
		第二次	<10	12	<10	<10	/	/
		第三次	<10	11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
	1月9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	/
		第二次	<10	12	11	<10	/	/
		第三次	<10	11	11	<10	/	/
		第四次	<10	11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44	0.47	0.55	0.46	0.44	0.44
		第二次	0.44	0.47	0.46	0.45	0.44	0.44
		第三次	0.46	0.44	0.44	0.47	0.45	0.42
	1月9日	第一次	0.50	0.51	0.50	0.43	0.48	0.50
		第二次	0.44	0.44	0.44	0.43	0.51	0.52
		第三次	0.46	0.44	0.44	0.49	0.50	0.49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1月8日	阴	东	1.2~1.5	6.1~10.0	102.0~102.7
1月9日	晴/阴	东	1.2~1.5	7.2~14.4	101.1~102.5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

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7.2.3 厂界环境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气象参数					
测点位置	昼间 11:53~12:21		夜间 22:18~22:42	昼间 09:40~10:16		夜间 22:11~22:39
	L_{eq}	L_{eq}	L_{max}	L_{eq}	L_{eq}	L_{max}
老厂区厂界噪声▲1	50	49	58	58	48	56
老厂区厂界噪声▲2	59	54	63	60	53	57
老厂区厂界噪声▲3	52	51	55	60	53	53
老厂区厂界噪声▲4	62	54	64	58	48	52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5	56	50	59	53	48	50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6	55	48	58	51	44	53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7	56	53	72	58	54	56
机加工二厂厂界噪声▲8	52	51	68	50	47	51

监测结果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7.2.4 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厂区（新群路2558号、五洲路868号）和机加工二厂（新群路1111），根据《环评报告表》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考虑到本项目营运后可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验收监测期间，针对本项目在机加工二厂南侧嘉兴学院布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表7-6。由表可知，监测点位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均能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表7-6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嘉兴学院环境空气O13
非甲烷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1
	1月9日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45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统计情况见表 7-7。废气排放量统计情况见表 7-8。

表 7-7 废水排放量统计表

监测项目	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值	污染物排放量	生产废水年排放量
化学需氧量	17mg/L	0.041t/a	2400t/a
氨氮	8.64mg/L	0.021t/a	

注：1、生产废水排放浓度均值取自验收监测期间老厂区污水站排放口监测结果；2、废水年排放量=德西福格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实际排水量日均值（8t）×300 天；3、排放环境量=外排废水浓度×废水年排放量。

由表 7-7 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环境量为 0.041t/a，氨氮排放环境量为 0.021t/a；上述废水污染物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生产废水量≤5380.5m³/a（新增 20.5m³/a），COD≤0.269t/a（新增 0.001t/a）、NH₃-N≤0.027t/a”的要求。

表 7-8 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量 (t/a)	标干风量均值 (m ³ /h)	废气年排放量 (万 Nm ³ /a)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非甲烷总烃	2.50×10 ⁻³	0.0150	1.08×10 ³	649.8
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工业粉尘	1.30×10 ⁻²	0.0783	7.02×10 ³	4213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工业粉尘	4.82×10 ⁻³	0.0289	9.65×10 ³	5790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非甲烷总烃	6.66×10 ⁻³	0.0400	4.96×10 ³	2974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非甲烷总烃	4.85×10 ⁻³	0.0291	3.94×10 ³	2364
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非甲烷总烃	4.73×10 ⁻²	0.2840	2.88×10 ³	1731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作业时间 6000h/a）				
非甲烷总烃	6.13×10 ⁻³	0.0368	7.39×10 ³	4434

注：1、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的污染物，排放速率以其检出限一半计算所得；2、废年排放量=标干风量×年作业时间；3、污染物年排放量=排放速率×年作业时间。

续表 7-8 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年排放量 (t/a)	环评控制量 (t/a)	废气年排放量 (万 Nm ³ /a)
工业粉尘	0.1072	/	22155.8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4049	≤7.362t/a（新增 0.154t/a）	

由表 7-8 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22155.8 万 Nm³/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1072t/a，VOCs 排放量为 0.4049t/a，因本项目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利用原有项目，故监测期间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含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本次验收收集了企业 2023 年日常检测数据，根据计算可知，2023 年全厂 VOCs 排放量为 3.258t/a，满足总量要求。

表 7-9 全厂 VOCs 总量核算过程

序号	排放口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排放量 (t/a)
1	DA009	2.50×10^{-3}	0.015
2	DA010	9.03×10^{-3}	0.054
3	DA011	1.19×10^{-2}	0.071
4	DA012	6.84×10^{-3}	0.041
5	DA013	2.27×10^{-2}	0.136
6	DA014	1.53×10^{-2}	0.092
7	DA015	1.74×10^{-2}	0.104
8	DA016	7.23×10^{-3}	0.043
9	DA017	2.83×10^{-2}	0.170
10	DA018	6.66×10^{-3}	0.040
11	DA019	4.85×10^{-3}	0.029
12	DA020	3.72×10^{-3}	0.022
13	DA021	8.65×10^{-3}	0.052
14	DA022	9.93×10^{-3}	0.060
15	DA023	1.41×10^{-2}	0.085
16	DA024	2.31×10^{-2}	0.139
17	DA025	3.94×10^{-2}	0.236
18	DA026	2.87×10^{-2}	0.172
19	DA027	1.41×10^{-2}	0.085
20	DA028	2.00×10^{-2}	0.120
21	DA029	8.75×10^{-3}	0.053
22	DA030	3.78×10^{-2}	0.227
23	DA031	2.04×10^{-2}	0.122
24	DA033	6.02×10^{-2}	0.361
25	DA038	2.07×10^{-2}	0.124
26	DA039	1.50×10^{-3}	0.009
27	DA043	6.31×10^{-3}	0.038
28	DA045	8.95×10^{-3}	0.054
29	DA046	4.73×10^{-2}	0.284
30	DA047	3.40×10^{-3}	0.020
31	DA048	1.21×10^{-2}	0.073
32	DA049	5.97×10^{-3}	0.036
33	DA050	4.86×10^{-3}	0.029
34	DA051	4.19×10^{-3}	0.025
35	DA058	6.13×10^{-3}	0.037
合计			3.258

7.2.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和打码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见表 7-9。

表 7-9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6×10^{-3}	2.5×10^{-3}	61.8%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			
颗粒物	6.80	4.82×10^{-3}	99.9%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74×10^{-2}	6.66×10^{-3}	61.8%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60×10^{-2}	4.85×10^{-3}	81.4%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70×10^{-3}	6.13×10^{-3}	29.5%

由表 7-9 可知，本项目喷砂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9.99%，满足环评设计 99%的要求；机加工油雾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29.5%~61.8%，基本满足环评设计 30~40%的要求。

7.2.6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

本项目以新带老落实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以新带老落实情况表

环评针对原有工程改进建议	本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1、目前企业由于厂房构架等因素，无法对个别排气筒进行加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要求企业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按照标达标排放。同时建议企业在远期厂房结构进行改建时，将排气筒加高至 15m。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企业任然因为厂房构架等因素，无法对个别排气筒进行加高，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 50%执行”。通过验收监测期间及日常监测数据可以，低于 15m 废气排放在速率标准值严格 50%的情况下，依然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建议企业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规范日常监测计划。	企业具有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匹配专业环保专员，在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的管理、日常维护的前提下，并进一步加强固废规范化管理，加强事故安全防范措施，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年度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1~1237105 号），监测结果表明：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8~9 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纳管口和机加工二厂纳管口所采水样中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8~9 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和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和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8~9 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 月 8~9 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8.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电解液、废不锈钢丸、废清洗液、废包装桶、铁灰、含油金属屑、废油、集尘灰和实验室检测废物。一般固废出售给资源回收单位，危险废物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固废均按规范暂存和处置，建立了完善的台账制度。

8.1.5 总量控制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2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环境量为 0.041t/a，氨

氮排放环境量为 0.021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22155.8 万 Nm³/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0.1072t/a，VOCs 排放量为 0.4049t/a，因本项目部分废气治理设施利用原有项目，故监测期间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含有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厂区（新群路 2558 号、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新群路 1111），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机加工二厂（新群路 1111）厂界南侧约 150m 的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总结论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在建设中基本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监测指标达到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要求，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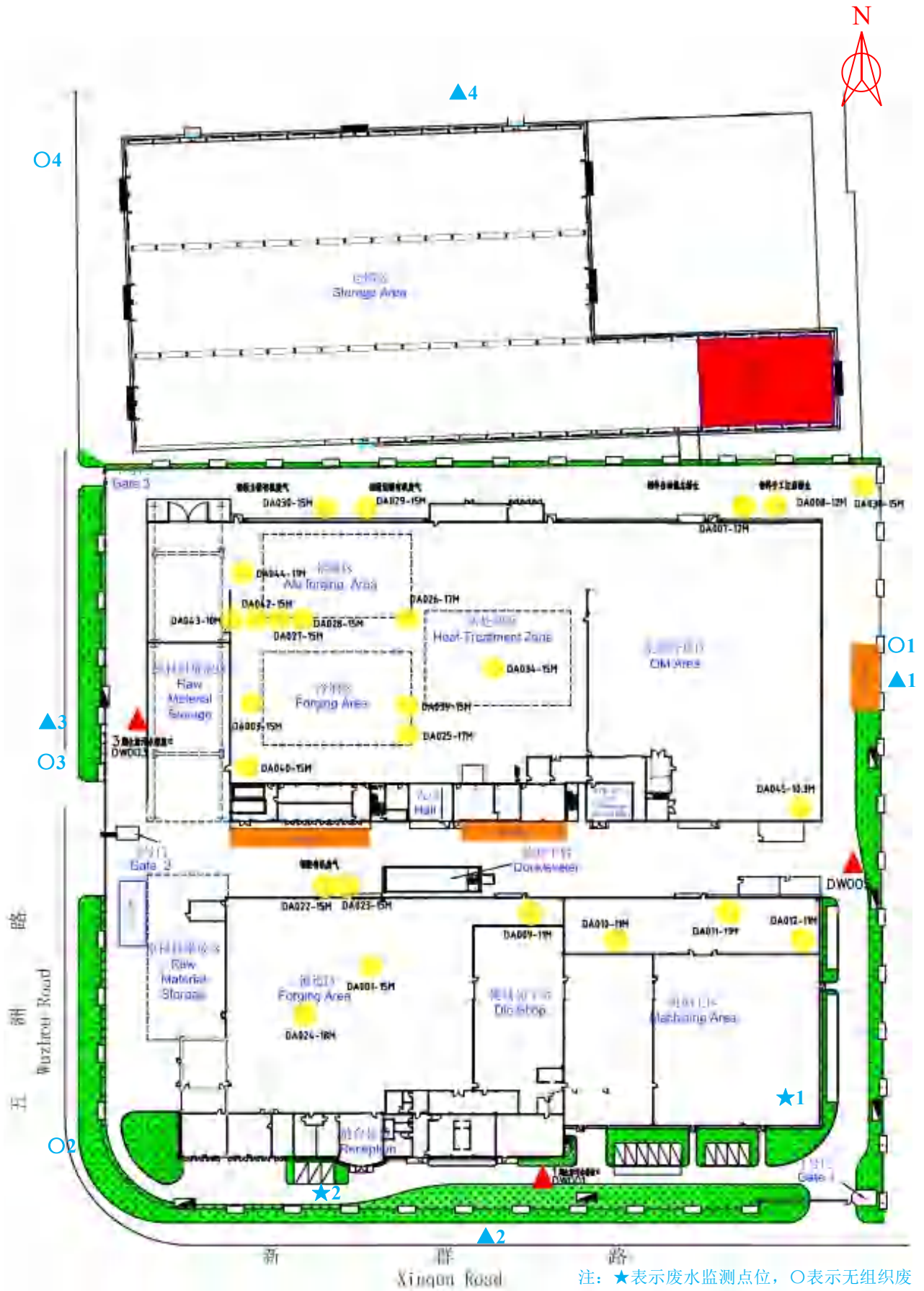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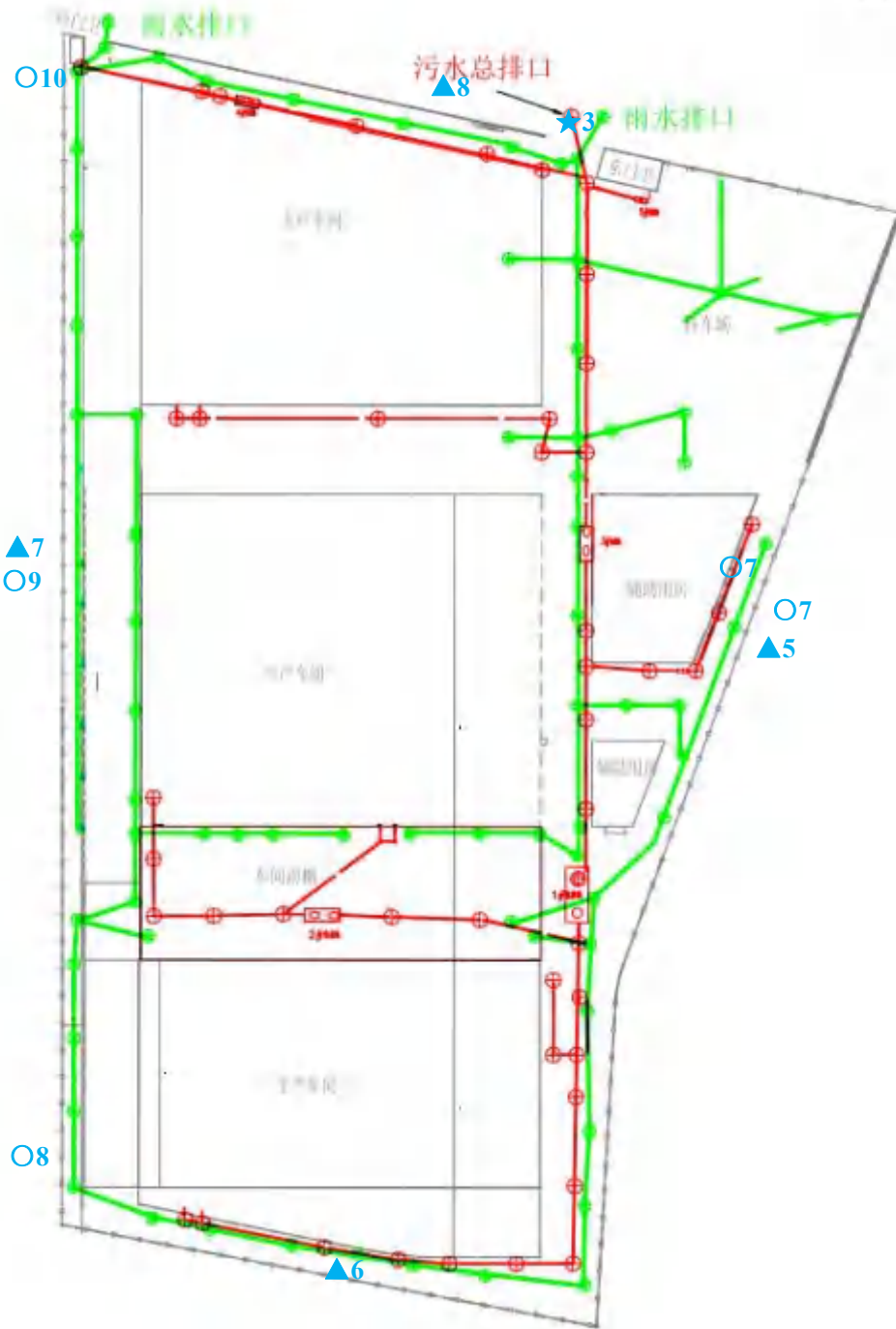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注：★表示废水监测点位，○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工程照片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及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



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及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及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及对应废气处理设施、生产设备



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及对应生产设备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DA019 废气处理设施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DA019 对应生产设备



危废暂存间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3〕67号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

项目代码	2302-330482-04-01-617216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
建设单位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868号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我局审查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报告、钟埭街道预审意见和本项目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和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结论。</p> <p>二、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总投资6786万元，建筑面积75073.23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项目投产后新增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p> <p>三、项目必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建立完善的厂区废水、雨水收集系统；规范设置排污口。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排放标准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TP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生产废水管网采用明管套明沟敷设或架空敷设，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应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p> <p>四、完善各类废气收集设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并采取有效措施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机加工油雾废气，下料废气，浸油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特别浓度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的相关限值；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大型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p> <p>五、采取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对周</p>	

达环境的影响。厂区建设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采取必要的隔音、消音、降噪措施；合理安排操作时间，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确保四周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六、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固废分类分质合理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废金属等经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电解液、废清洗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场内暂存场所应按相关规范进行设置，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防漏等工作；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七、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整个企业主要污染物控制总量值为：生产废水量 $\leq 5380.5\text{m}^3/\text{a}$ （新增 $20.5\text{m}^3/\text{a}$ ），COD $\leq 0.269\text{t}/\text{a}$ （新增 $0.001\text{t}/\text{a}$ ），NH₃-N $\leq 0.027\text{t}/\text{a}$ ，VOCs $\leq 7.362\text{t}/\text{a}$ （新增 $0.154\text{t}/\text{a}$ ），烟粉尘 $\leq 4.051\text{t}/\text{a}$ ，SO₂ $\leq 0.290\text{t}/\text{a}$ ，NO_x $\leq 1.636\text{t}/\text{a}$ ，新增的COD、和VOCs由钟埭街道平衡，COD按规定经排污权交易取得。

八、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平面布局、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你单位属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请你单位在本项目实施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上变更排污登记表，变更完成后自动即时生成登记编号和回执，请自行打印留存。

十一、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将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包含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作为风险源的风险辨识。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本项目必须按照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镇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予以落实。



抄送

经信局、应急管理局、钟埭街道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002Y

排污单位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平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
、五洲路86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0778289933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2月14日

有效期：2023年12月14日至2028年12月13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 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设计批复产能	实际落实产能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70万件机加件	年产70万件机加件	2610件	93.2%	2525件	90.1%
年产20万件锻造件	年产20万件锻造件	655件	81.9%	705件	88.1%

备注：企业年工作时间为250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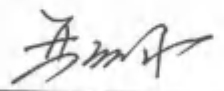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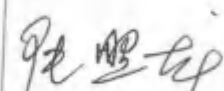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材料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1 年 6 月 30 日</p>		
备案编号	330482-2021-034-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机加二厂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100px;">  <p>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公章） 2021 年 6 月 30 日</p> </div>		
备案编号	330482-2021-035-L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

附件 5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证明

← ↻ 🏠 📄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6746312200ULG7>

🔍 输入收藏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全领域行政许可证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专业技术人员学习...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建设单位信息公开 >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 搜索

【浙江】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平信信编 发布于 2023-12-28 1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现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市新群路2558号&1111号、五洲路668号

建设内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2558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668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1111号），本项目新增建设用地，拟利用现有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区内的现有厂房75073.23平方米进行生产（其中998平方米厂房需进行改建）；项目总投资10210万元，主要购置电火花去毛刺机、自动喷淋线、加工中心、车床、滚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燃塔设备、清洗机等设备，并对厂区内原有设备进行少量调整。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造件。

竣工时间：2023年12月

调试时间：2023年12月-2024年6月

公示期间，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以书面形式反馈，个人须署真实姓名，单位须加盖公章。

反馈意见联系人：李经理 联系电话：18868333032

🔍 搜索

公示证明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3年12月28日-2024年01月05日

公示时长 8天

公示截图如下：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www.mhzt.com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不倒烟酒 | 发表于2023-12-28 1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现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平湖市新群路 2558 号&1111 号，五洲路 86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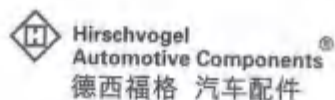
建设内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拟利用现有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区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附件 6 危废处置协议



No. 2558, Xingun Road,
Ping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14200 Zhejiang, CHINA
中国 浙江省 平湖经济开发区
新群路 2558 号, 314200
电话 Phone: 0573 8507 2558
传真 Fax: 0573 8507 2552
hac@hirschvogel.com
www.hirschvogel.com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 Zhejiang • CHINA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中国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of the
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
德西福格汽车集团成员公司

日期 Date: 20231225
编号 Number: WF2023122501

我方涉及 Your Ref. / Your Message dated	我方涉及 Our Ref.	电话 Phone	传真 Fax	电子邮件 E-Mail
钱毅超	FuF	0573- 85203109	0573- 85072552	Xia.xu@hirschvogel.com
	XuS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2023】年【12】月【25】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 (1) 甲方: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
联系人: 徐霞
电话: 0573-85203109
- (2) 乙方: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联系人: 钱毅超
电话: 0571-88773877

TFL 100010074 E01 AK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证明, 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 废乳化液, 废弃包装物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Bank: Pinghu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银行: 德信平湖支行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 (人民币): 33001537335053051413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 (欧元): 33033024400220500545 SWIFT: PCBCCNBJZJ

Bank: Shanghai Branch, Citibank (China) Co., Ltd. 开户银行: 花旗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 (人民币): 178066208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 (欧元): 1780666001 SWIFT: CITICNSH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CEO: Dr. Jinfeng Li
总经理: 李俊忠
Tax No. 公司税号: 330442778289033

Confidential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 6、乙方应积极配合第一时间配合甲方废物的转移，不应以各种理由推脱。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1. 具体价格见附件价格清单。

若税点变更，则按照未税价格结算，并提供相应的联单。合作过程中甲方上述危废（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 2、其它服务费用

- (a) 运输费：无（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 (b) 其他费用：无
- (c) 税点 6%。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在甲方当场的计量为准。
- 4、支付方式：甲方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对应的费用。
-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临港路 111 号
开户银行：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良渚支行
账号：201000009009536 税号：9133011074973628
电话：0571—88533908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包装桶由乙方提供。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交由乙方处置危废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少于协议约定数量，这种情况不影响双方协议的正常履行，且甲方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9.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六、本协议自 2024年01月0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有效期届满后，入双方对于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TFL 100010274 001_AH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2023年12月25日

2023年12月25日

傅明文
2023.12.27
马智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Pricing List



Supplier Name: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24年预估量 (吨)	2023 未税单价 (元/吨)	2024 未税单价 (元/吨)	2024 含税单价 (元/吨)
1	含油金属屑	900-200-08	26	2,924.53	2,735.84	2,900.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10	1,415.09	1,320.75	1,400.00
3	废油脂	900-209-08	5	2,924.53	2,735.84	2,900.00
4	废过滤材料	900-041-49	16	2,924.53	2,452.83	2,600.00
5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0	2,169.81	2,056.60	2,180.00
6	浓缩液	900-007-09	320	2,169.81	2,056.60	2,180.00
7	废乳化液 (隔油)	900-007-09	175	1,415.09	1,320.75	1,400.00
8	废淬火液	900-006-09	3	2,075.47	1,886.79	2,000.00

税点: VAT6%

账期: 90天

TPL 100010865 ED1 AH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德西福格 汽车配件

No. 2558, Xinqun Road,
Ping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14200 Zhejiang, CHINA
中国 浙江省 平湖经济开发区
新群路 2558 号, 314200
电话 Phone: 0573 8507 2558
传真 Fax: 0573 8507 2552
hac@hirschvogel.com
www.hirschvogel.com

A Company of the
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
德西福格汽车集团成员公司

日期 Date: 20231225
编号 Number: WF2023122502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 Zhejiang • CHINA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中国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贵方涉及 来话日期
Your Ref. / Your Message dated
庄叶

我方涉及
Our Ref.
FuF
XuS

电话
Phone
0573-
85203109

传真
Fax
0573-

电子邮件
E-Mail
Xia.xu@hirschvogel.com



委托处置服务协议书

本协议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甲方: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
联系人: 徐霞
电话: 0573-85203109

(2) 乙方: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地址: 平湖市红星路 233 号
联系人: 庄叶
电话: 13806722277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有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证明, 具备提供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中将有废乳化和废酸及含酸废液, 废碱及含碱废液产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代为处置上述废物, 双方就此



Bank: Pinghu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银行: 建行平湖支行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人民币): 33001837335053001413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欧元): 33033024400220500545 SWIFT: PCBCCNBJZJ

Bank: Shanghai Branch, Citibank (China) Co., Ltd. 开户银行: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Account No. (RMB) 公司账号(人民币): 1780696206
Account No. (EUR) 公司账号(欧元): 1780666001 SWIFT: CITICN33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CEO: Dr. Jinhong Li
总经理: 李洪定
Tax No. 公司税务号: 330482778289932

Confidential

委托服务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协议条款

一、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相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2、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与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
- 3、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性状报告单，废物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 4、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也可委托乙方全权处理危废运输的相关事宜，甲方需在每次运输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根据生产情况合理安排运输计划。
- 6、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及提供叉车服务。

二、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承诺其人员与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3、乙方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材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4、乙方将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手续的除外。
- 5、乙方提供装车人员。

三、废物的种类、服务价格与结算方式:

- 1、具体价格见附件价格清单。

若税点变更，则按照未税价格结算，并提供相应的联单。合作过程中甲方上述危废（以乙方化验为准）有重大变化，按乙方危废处置价格导向经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2、其它服务费用

- (a)运输费：无（处置单价含运输费用）
- (b)其他费用：无
- (c)税点 6%
- (d)账期：90 天

- 3、计量：以经双方签字认可的在甲方当场的计量为准。

- 4、支付方式：甲方按照每次的实际转移量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的三个月内支付乙方对应的费用。

5、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市支行

账号：19340101040035649 中国农业银行联行号：103335234013

电话：0573-85625186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如因废物的收集量超过乙方的实际处置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的废物。
- 3、废物包装：用 200L 铁桶或者立方桶全密封包装，包装桶由乙方提供。
-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甲乙双方在

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后，甲方交由乙方处置危废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可能会少于协议的约定数量，这种情况不影响双方协议的正常履行，且甲方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5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
 6.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7.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8.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9. 运输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10.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环境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对环境的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五、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 六、本协议自 2024年1月1日 至 2024年12月31日 止。有效期届满后，如双方对于本合同无异议，则自动顺延一年。
- 七、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壹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TPU 00010874 001 001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2023 年 12 月 25 日

2023 年 12 月 25 日

傅明文
2023.12.27
马智吉

2024 Pricing List



Supplier Name: 瀚蓝工业服务（嘉兴）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24年预估量 (吨)	2023 未税单价 (元/吨)	2024 未税单价 (元/吨)
1	废酸及含酸废液	900-300-34	15	2,358.49	2,358.49
2	浓碱液	900-007-09	150	2,169.81	2,075.47
3	废乳化液（隔油）	900-007-09	120	2,169.81	1,981.13
4	废碱及含碱废液	900-352-35	5	2,358.49	2,358.49
5	废电解液	336-064-17	5	/	2,358.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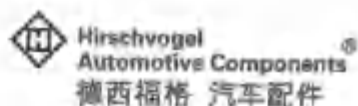
税点: VAT6%

账期: 90天

TEL: 008532665 501/44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No. 2558, Xinqun Road, Ping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14200 Zhejiang, CHINA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 Zhejiang - CHINA

嘉兴昇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A Company of the 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

日期 Date: 2023/1/10

我方编号 贵方日期 我方派及 电话 Phone 电子邮件 E-Mail
Your Ref. / Your Message dated Our Ref. 057355068948 Haiyan.shan@hirschvogel.com

可再生废料回收合作协议书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昇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1) 乙方保证具有相关合法且有效的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合法且有效的销售渠道...
2) 乙方对甲方在平湖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新机加厂房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转移...
3) 甲方不得将协议以外品种混杂于废料内，尽量减少切削液混合...
4) 乙方每周初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50 万...
5)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5】天内额外支付 50 万的保证金...
6)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到指定地点收集...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容器...及运输工具...在现场收集过程中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Bank: Pinghu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银行：平湖平安支行
Account No. (RMB) 人民币账号：330011017205053001413
Account No. (EUR) 欧元账号 (欧元)：330293024402270500545 SWIFT: PCBCCN33

Bank: Shanghai Branch, Citibank (China) Co., Ltd. 开户银行：花旗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Account No. (RMB) 人民币账号：31101010100000000000000000000000
Account No. (EUR) 欧元账号(欧元)：1750586205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CEO: Dr. Jinhong Li 总经理：李洪江
Tel No. 联系电话：3304827/525933

Confidential

- 8) 乙方承担货物整个运输途中的费用与安全。
- 9) 乙方负责甲方废料场所的环境清理工作，每次应及时打扫及清理并由甲方确认，清理后的现场应当符合【100000484 环境】标准。
-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现场服务须遵守德西福格的各项要求（见招标报价附件 100003472/安全和环保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各项环境体系工作，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2) 乙方所有行为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在处置本协议所涉废料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13) 废钢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 14) 结算方式：预付款，具体数据以甲方的书面记录为准。
- 15) 有效期限：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 16) 乙方如须提前解除合同须以书面方式提前 60 天告知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第 5) 条承担违约责任。
- 1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18)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 本合同包含 1 份附件，即“附件 1”价格计算规则。
- 2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按照标书内容和合同条款所约定，将首次 50 万保证金和 50 万预付款汇到甲方账上。且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事，比如，偷盗、弄虚作假、行贿等。如乙方在合同的执行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 万】元，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
有限公司

乙方：嘉兴昇平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1 月 13 日



No. 2558, Xingun Road,
Pinghu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314200 Zhejiang, CHINA
中国 浙江省 平湖经济开发区
新群路 2558 号, 314200
电话 Phone: 0573 8507 2558
hac@hirschvogel.com
www.hirschvogel.com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 Zhejiang · CHINA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

平湖市协丰贸易有限公司

A Company of the
Hirschvogel Automotive Group
德西福格汽车集团成员公司

日期 Date: 2020110

我方涉及 来函日期
Your Ref. / Your Message dated
日期

我方涉及
Our Ref.
编号

电话 Phone
057355068948

电子邮件 E-Mail
Haiyan.Shan@hirschvogel.com

可再生废料回收合作协议书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协丰贸易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 1) 乙方保证具有相关合法且有效的资质，并具有相应的合法且有效的销售渠道，保证不会因本项合作带来环境污染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部门的处罚）。
- 2) 乙方对甲方在平湖经济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以及五洲路西侧四期厂房所产生的废料进行回收转移，做到可追溯，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提供该等废料处置环节各阶段的处置凭证，且乙方对甲方产品信息保密。
- 3) 甲方不得将协议以外品种混杂于废料内，尽量减少切削液混合。如有新废料产生双方应及时协商，待乙方报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回收交易。
- 4) 乙方每周初向甲方支付预付款 100 万。如当周货款不足甲方财务应及时通知乙方财务，乙方应及时续款；如当周预付款有剩余则顺延至下周预付款中。
- 5)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签订后的【 5 】天内额外支付 100 万的保证金，合同到期后退还。如乙方与德西福格签订合同后，不按照合同价格条款执行，或者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或者存在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甲方有权全额扣除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在甲方要求下及时安排车辆及人员到指定地点收集。
-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容器（即满足现场需求数量的特制铁箱，若后期产量增加，甲方应及时增加，满足现场要求）及运输工具（即 3 辆专用车），在现场收集过程中的风险和

TFL 10010274 E01 A4

Bank: Pinghu Branch,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开户银行：建行平湖支行
Account No. (RMB)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 33001637330263001474
Account No. (EUR) 欧元账号 (欧元): 3309302440220950645 SWIFT: PCBCCNBJJJ

Bank: Shanghai Branch, Citicbank (China) Co., Ltd.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中国）上海分行
Account No. (RMB) 人民币账号 (人民币): 1780880208
Account No. (EUR) 欧元账号 (欧元): 1780206001 SWIFT: CITICN33

Hirschvogel Automotive Components
(Pinghu) Co., Ltd.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CEO: Dr. Jinhong Li
总经理：李洪生
Tax No. 公司税号：33048276238963

Confidential

- 费用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承担货物整个运输途中的费用与安全。
 - 9) 乙方负责甲方废料场所的环境清理工作，每次应及时打扫及清理并由甲方确认，清理后的现场应当符合【100000484 环境】标准。
 - 10)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地时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现场服务须遵守德西福格的各项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 100003472/安全和环保标准）如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11) 乙方应配合甲方实施各项环境体系工作，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 12) 乙方所有行为均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在处置本协议所涉废料中的违法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
 - 13) 废钢价格：详见合同附件 1。
 - 14) 结算方式：预付款，具体数据以甲方的书面记录为准。
 - 15) 有效期限：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8 日。
 - 16) 乙方如须提前解除合同须以书面方式提前 60 天告知甲方，并根据本合同第 5) 条承担违约责任。
 - 17)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
 - 18) 本合同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9) 本合同包含一份附件，即“附件 1”价格计算规则。
 - 20)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按照标书内容和合同条款所约定，将首次 100 万保证金和 100 万预付款汇到甲方账上，且乙方承诺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发生损害甲方利益的事，比如，偷盗、弄虚作假、行贿等。如乙方在合同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随时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100 万】元，该等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甲方：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乙方：平湖市协丰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7 月



委托代理人：

2023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9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一至四期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平 字第 197011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机加二厂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05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05 月 15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平 字第 197012 号

发证单位（章）
2019年 05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附件 10 皮膜剂 MSDS



材料安全数据表

根据1907/2006/EC, 第31款

2018.03.05 打印

第四版

2018.03.05 修订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第一部分: 原材料、混合物的识别及企业的认证

- 1.1 产品标识
-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产品货号: A101069
- 1.2 原料/混合物的建议及不建议使用 -
- 原料/混合物的应用: 工业用途
- 1.3 材料安全数据表提供者信息
- 制造商/供应商: 德国欧海公司
德国斯图加特市乌尔马街135 - 139号 (D-70188)
电话: +49-(0)711-16863-0
传真: +49-(0)711-16863-3500
网页: www.oelheld.de
- 可从以下部门获得更多信息: 电话: +49-(0)711-16863-0
- 联系人邮件地址: msds@oelheld.de (德语或英语)
- 紧急情况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的联系方式请参见上方
工作外时间请联系 (德语或英语) :
Schnödt博士 电话: +49 71 11 68 63-997
Philip Storr先生 电话: +49 71 11 68 63-992
Martin Storr先生 电话: +49 71 11 68 63-993
Speth先生 电话: +49 71 11 68 63-994
或咨询相关信息部门

第二部分: 危险等级认证

- 2.1 原料/混合物成分分级
- 根据EC 1272/2008法规进行分类 本品无需根据CLP规范进行分类
- 2.2 成分标识
- 根据REACH法规 (EC) No 1272/2008标记 空
- 危险标记: 空
- 标志词: 空
- 危害成分标记: 空
- 2.3 其他危害
- PBT及vPvB评估结果
- PBT: 遵照REACH标准, 就目前已知信息, 原料不含有PBT成分。
- vPvB: 遵照REACH标准, 就目前已知信息, 原料不含有vPvB成分。

第三部分: 合成物/原料信息

- 3.2 化学性质: 混合物
- 描述: 水和活性添加剂的混合物
- 危险成分: 空
- 其他信息: 关于本段中涉及的风险术语, 请参见第十六部分。
对于有限值的物质请参见第8部分。接触控制/个人防护。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第四部分: 急救方式

- 4.1 急救方式描述
- 基本说明: 去除所有被污染的衣物。
为防止并发症或有任何疑问, 请及时咨询医生。
就医或咨询请出示本安全数据表。
- 若吸入: 保持通风的状态, 如有不适, 立即就医。
- 若接触皮肤: 用水和肥皂彻底清洗。
一般不刺激皮肤。
- 若进入眼睛: 睁开眼睛在活水下冲洗几分钟。如症状持续, 请就医。
- 若吞入: 如症状持续, 请立即就医。
- 4.2 重要症状, 急性或慢性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4.3 任何需要立即就医或特殊治疗的指示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方式

- 5.1 灭火材料
- 适合的灭火器材: CO₂, 粉末或水喷雾。如火势较大, 请使用抗溶泡沫液灭火材料。
- 因安全因素, 不适用的灭火器材: 水流喷射
- 5.2 燃烧后产生的特殊危害物质及混合物: 在一定的燃烧条件下, 不排除及少量的有毒气体会产生, 例如: 一氧化碳 (CO)
- 5.3 消防员提醒
- 保护装备: 佩戴完备的呼吸系统防护面具。
- 其他信息: 根据相关规定处理灭火后所残留和受污染的水。

第六部分: 事故处理方式

- 6.1 人身安全, 保护装备及应急操作步骤 确保通风良好。
防止泄露/溢出的产品造成滑倒引发危害。
- 6.2 环境保护的方法: 用大量水进行稀释。
严防产品进入下水道/地表水或地下水。
严防产品渗入土壤和土表。
保证被污染的洗涤水正确恰当处理。
- 6.3 处理和清洗的手段和材料: 使用保水性材料吸收溢出的产品 (沙、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或锯屑)。
根据第十三部分的内容处理被污染的材料。
- 6.4 其他参考章节 安全操作方式请参见第七部分。
人身安全保护装备请参见第八部分。
回收处理信息请参见第十三部分。

第七部分: 操作和储藏

- 7.1 安全操作预警 确保工作区域的良好通风/排气装置。
小心打开和搬运容器。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 | |
|-----------------------|---|
| • 着火及爆炸信息: | 无特殊要求。 |
| • 7.2 安全储藏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 | |
| • 储藏: | |
| • 储藏室及储藏容器的必备要求: | 请储藏在本厂的容器中。 |
| • 同一储藏室内其他物品的要求: | 无 |
| • 其他有关储藏条件的信息: | 储藏于凉爽和干燥的地方, 并保证密封状态。
防止霜冻。
防止高温、阳光直射及紫外线。
按以上描述在稳定条件下保质: 6个月。 |
| • 7.3 最终用途要求 |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人身保护

- | | |
|----------------------------|---|
| • 有关技术设备设计的说明: | 无其他信息; 请参见第七部分。 |
| • 8.1 控制数据 | |
| • 有极限值的原料的需在配有监控设备的加工区域加工: | 本品不包含任何需要在工作场所监控的物料数量与关键值。 |
| • 8.2 接触控制 | |
| • 人身防护装置: | |
| • 基本防护及卫生保护: | 基本的预防措施即坚持遵守处理化学品的规则。
短暂休息或结束工作后必须要清洗手部。 |
| • 呼吸防护装置: | 如果通风良好, 则无需佩戴。 |
| • 手部的保护: | 防护手套或者防护霜 |
| • 手套的材料 | 丁腈橡胶、NBR |
| • 手套材料的使用期限 | 当手套的厚度在0.4mm左右时, 参照EN 374中对类似化学成分产品使用时限的规定, 该手套的使用寿命为: >480分钟 (降解EN 374速率等级为6)。
这些特性根据实验室中的测试方法而得到, 与实际工作条件下的使用寿命不尽相同。客户需按实际使用情况选用相应的手套。 |
| • 眼部的保护: | 谨慎时建议使用护目镜。 |
| • 身体的保护: | 请穿着防护服。 |

第九部分: 物理和化学性质

- | | |
|--------------------|---------|
| • 9.1 基本的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 |
| • 基本信息 | |
| • 外观: | |
| 形态: | 液态 |
| 颜色: | 淡黄色 |
| • 气味: | 有特色的 |
| • 气味阈值: | 未确定 |
| • 20°C的pH值: | 7.6 |
| | 对于浓缩液来说 |
| • 环境条件改变后 | |
| 熔点/熔程: | 未确定 |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沸点/沸程:	100 °C
• 闪点:	不适用
• 可燃性 (固体, 气体):	未确定
• 着火温度:	未确定
• 分解温度:	未确定
• 自燃:	本品不会自燃。
• 爆炸危险:	本品不存在爆炸危险。
• 爆炸极限:	
低值	无法确定
高值	无法确定
• 蒸汽压:	无法确定
• 20°C时的密度:	1.2 g/cm ³
• 相对密度:	无法确定
• 蒸汽密度:	无法确定
• 蒸发速率:	无法确定
• 在水中的溶解度/混合性:	完全溶解。
•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法确定
• 粘度:	
20°C时的动态粘度:	~4500 cP
• 溶剂含量:	
VOC (EC)	无
• 氧化性:	无法确定
• 9.2 其他信息	无其他相关信息。
• 补充信息	上述的性质是根据EC条例 440/2008所述的手段, 及其他类似手段测得的。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10.1 反应性: 没有相关信息。
- 10.2 化学稳定性
- 热分解/需避免的条件: 如按照指导方法使用, 本品不会热分解。
- 10.3 可能的危险反应: 无已知的危险反应。
- 10.4 需避免的环境: 如上所述
- 10.5 不适合的材料: 强氧化性物质。
- 10.6 危险的分解物质: 无已知有危险的分解物质。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 11.1 毒理学反应信息
- 急性毒性: 根据现有的数据, 无法满足分类标准。
- 与分类有关的LD/LC 50值: ATE混合:
 口服: 急性毒性估计: > 2,000 mg / kg
 皮肤: 急性毒性估计: > 2,000 mg / kg
 吸入: 急性毒性估计: 对于气体> 20,000 ppmV; 对于蒸汽> 20mg/l;
 用于粉尘/雾> 5 mg/l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主要的刺激性反应:
- 对皮肤的腐蚀性/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对眼睛造成的严重伤害/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呼吸/皮肤过敏: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STOT - 一次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STOT - 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 吸入危险: 根据现有数据, 未满足该项分类标准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 12.1 毒性
- 对水生物的毒性: 没有进一步相关信息。
- 12.2 持久性和降解性: 本品可溶于水。
容易生物降解。
- 12.3 生物累积性: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12.4 土壤中的移动性: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 其他生态学影响:
- 一般注解: 水公害等级1 (德国规定) (自我评估); 对水质有轻微的危害。
本产品不允许直接倒入地下水、河道和下水道系统。
- 12.5 PBT及vPvB评估结果
- PBT: 遵照REACH标准, 就目前已知信息, 原料不含有PBT成分。
- vPvB: 遵照REACH标准, 就目前已知信息, 原料不含有vPvB成分。
- 12.6 其他不良影响: 没有进一步的相关信息。

第十三部分: 处理时的注意事项

- 13.1 废弃物处理方式
- 建议: 不能将本品与家庭垃圾一起处理, 不允许将本品倒入下水道系统。
- 欧洲废弃物处理目录

12 01 09*	不含卤素的加工乳化液和溶剂
15 01 10*	包装还有残留或受污染的危险成分

- 本产品: 12 01 09*
- 未清洁处理的包装:
- 推荐: 必须根据政府的有关规定处理。
废物处理代码: 15 01 10*
- 推荐的清洗剂: 水, 如果有需要, 请与清洗剂一起使用。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 14.1 UN-号码
- ADR, AND, IMDG, IATA: 空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 | |
|-------------------------|-----------------|
| • 14.2 UN 通用的运输名称 | |
| • ADR, AND, IMDG, IATA | 空 |
| ----- | |
| • 14.3 运输危险品等级 (es) | |
| • ADR | 空 |
| • 等级 | 空 |
| • 标记 | 空 |
| • ADN/R等级 | 空 |
| ----- | |
| • 14.4 包装组别 | |
| • ADR, IMDG, IATA | 空 |
| • 14.5 环境危害: | |
| • 海洋污染物: | 不污染 |
| ----- | |
| • 14.6 使用者特殊预防措施 | 不适用 |
| ----- | |
| • 14.7 | |
| 根据MARPOL附件III以及IBC规则所属的 | 不适用 |
| 运输包装 | |
| ----- | |
| • 运输/其他信息: | 根据上述说明, 不属于危险品。 |
| • ADR | |
| • 例外数量 (EQ) | 空 |
| • 有限数量 (LQ) | 空 |
| • 运输分类 | 空 |
| • 隧道行车限制 | 空 |
| • IMDG | |
| • 备注: | 空 |
| • IATA | |
| • 备注: | 空 |
| • UN "示例规范" | 空 |

第十五部分: 管理信息

- | | |
|----------------------------------|--------------------------|
| • 15.1 安全、健康以及环境管理/针对原料或混合物的集体法例 | |
| • 根据 (EC) 规范第1272/2008条标识: | 空 |
| • 危害象形图: | 空 |
| • 关键词: | 空 |
| • 危害成分标记: | 空 |
| • 2012/18/EU 指令: | 空 |
| • 国家规定: | |
| • 分类监管: | 该产品不受危险事故条例的约束。 |
| • 水公害等级: | 水公害等级1 (自我评估); 对水质有轻微危害。 |
| • 15.2 化学品安全评估: | 尚未进行化学品安全评估。 |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 | | |
|--|------|
| • 这些信息仅根据目前我们的知识而定的。但这不代表对任何的产品特性做出某种保证, 并且不具有法律方面的作用。 | |
| • 修订原因: | 全面修订 |
| • 根据(EC) No 1272/2008指令分类: | 计算方法 |

产品名称: AirForge 4028 HB

- MSDS发布部门: 研发部
- 缩写及首字母缩写: REACH: 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EC No.1907/2006条例】
PBT: 持久的, 生物体毒性积累物质
vPvB: 高持久性和高生物蓄积性物质
EC: 欧洲共同体
NLP: 不再作为聚合物的物质
EINECS: 欧洲现有化学品目录
ELINCS: 欧洲已申报化学品目录
CAS: 化学文摘社
WEL: 工作时间接触限值
TWA: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
STEL: 短时间接触限值
OEL: 职业接触限值
TLV: 极限阈值
IOELV: 代表性职业接触限值
ACGIH: 美国政府工业卫生会议
DNEL: 推到无效行生水平
EC50: 半数效应浓度
NOEC: 最大无影响浓度
NOELR: 没有观察到的效应加载率
ATE: 急性毒性评估
LC50: 半数致死浓度
LD50: 半数致死剂量
VOC: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美国, 欧洲】
ADR: 欧洲卫星货物国际公路运输协定
IMDG: 国际海运危险货物
IATA: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 较之先前版本, 数据有变化。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12051891

名称: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D606
(自主申报)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12051891

发证日期: 2022年07月0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7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1 号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NAME OF SAMPLE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2.28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5

检测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分析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BSA124S 分析精密天平	ZJQS-856
2	50ml 具塞滴定管	ZJQS(LQ)-151
3	LRH-250A 生化培养箱	ZJQS-59
4	JPB-607A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ZJQS-761
5	T6 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858
6	TU-1901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JQS-28
7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ZJQS-186
8	水质多参数分析仪	ZJQS-272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废水

测点名称	1月8日																单位
	一分厂现有“预处理+蒸发+生化”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				厂区总纳管口 (一分厂)				厂区总纳管口 (二分厂)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	7.5	7.5	7.4	7.3	7.4	7.5	7.4	7.4	7.4	7.5	7.4	7.4	7.4	7.4	7.4	7.4	7.3
悬浮物	7	9	8	8	29	25	25	27	22	25	25	27	22	31	20	20	20
化学需氧量	16	11	18	14	124	160	158	165	124	160	158	165	124	131	153	146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3.5	3.5	3.5	3.6	41.7	45.1	40.8	48.2	46.2	45.1	40.8	48.2	46.2	40.4	40.6	42.8	42.8
氨氮	10.7	8.06	8.39	8.20	9.46	14.4	17.0	14.4	23.0	14.4	17.0	14.4	23.0	22.4	26.4	22.0	22.0
总磷	/	/	/	/	1.40	2.80	2.92	2.78	2.08	2.80	2.92	2.78	2.08	2.18	2.76	2.99	2.99
总氮	11.8	13.7	13.3	12.4	14.3	24.0	22.6	22.9	26.6	24.0	22.6	22.9	26.6	23.6	27.2	25.8	25.8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38	0.52	0.78	0.81	0.30	0.52	0.78	0.81	0.30	0.48	0.49	0.50	0.50
动植物油类	/	/	/	/	1.24	5.04	6.19	4.06	3.56	5.04	6.19	4.06	3.56	0.56	1.10	2.54	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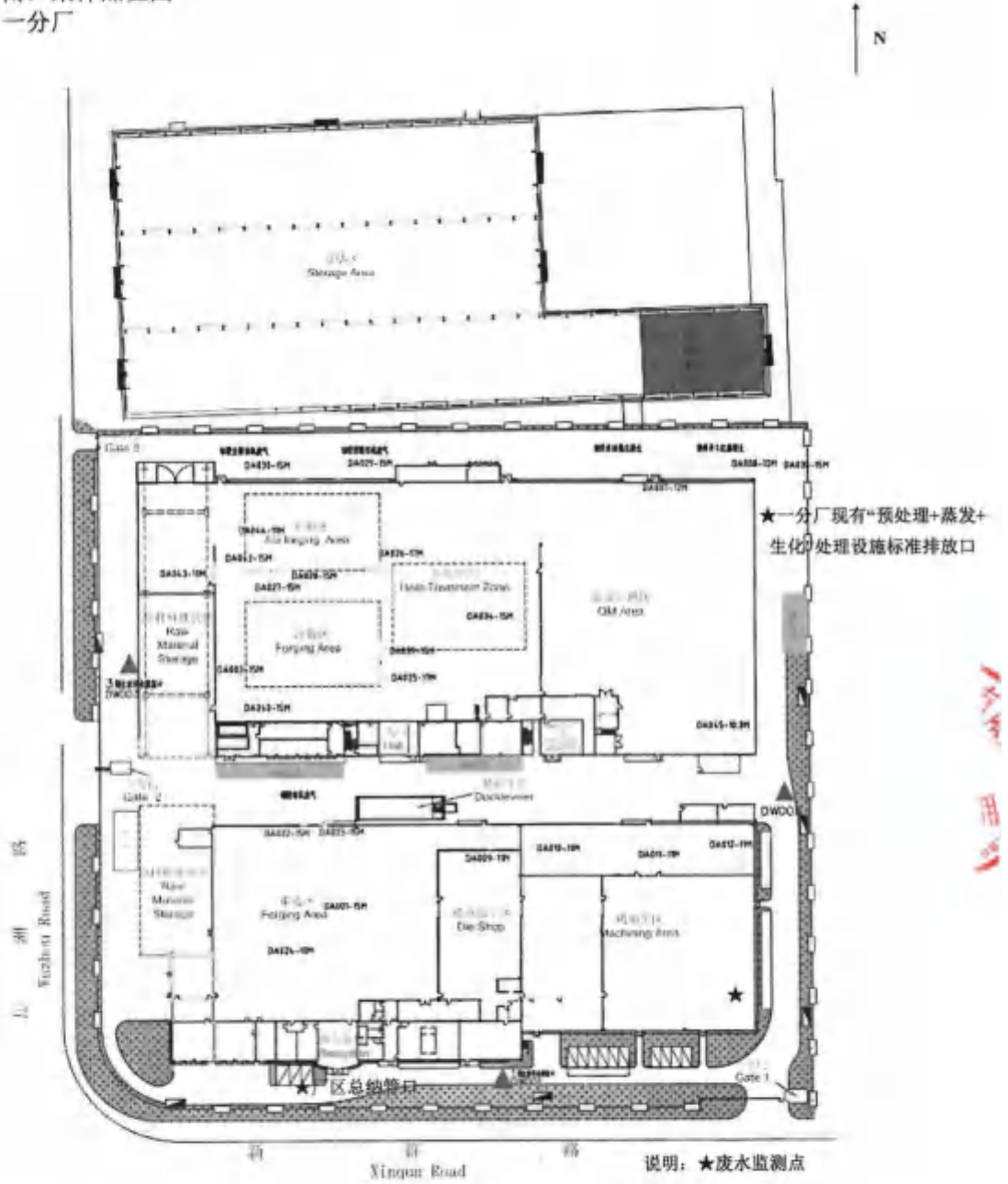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1月9日														单位	
	一分厂现有“预处理+蒸发+生化” 处理设施标准排放口					厂区总纳管口（一分厂）				厂区总纳管口（二分厂）						
测点名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无色微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淡黄浑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值	7.4	7.3	7.3	7.3	7.4	7.4	7.5	7.5	7.3	7.4	7.5	7.5	7.3	7.3	7.3	7.3
悬浮物	10	8	8	10	34	31	32	30	32	31	32	30	32	24	22	26
化学需氧量	26	18	21	12	131	127	132	126	156	157	156	146	146	157	146	146
五日生化需氧量	5.2	4.3	4.0	5.3	44.6	43.6	44.0	46.0	47.9	46.2	47.9	48.6	44.8	46.2	48.6	44.8
氨氮	10.8	7.60	7.90	7.45	12.2	11.0	10.7	10.6	18.5	22.4	18.5	23.8	25.6	22.4	23.8	25.6
总磷	/	/	/	/	1.93	1.60	1.81	1.77	2.78	2.84	2.78	2.90	1.90	2.84	2.90	1.90
总氮	13.8	11.6	11.8	12.3	13.0	11.2	11.9	11.8	19.7	27.5	19.7	29.0	37.3	27.5	29.0	37.3
石油类	<0.06	<0.06	<0.06	<0.06	0.50	0.47	0.57	0.73	0.55	0.56	0.55	0.50	0.40	0.56	0.50	0.40
动植物油类	/	/	/	/	3.26	1.24	4.33	1.35	1.00	0.62	1.00	0.85	1.05	0.62	0.85	1.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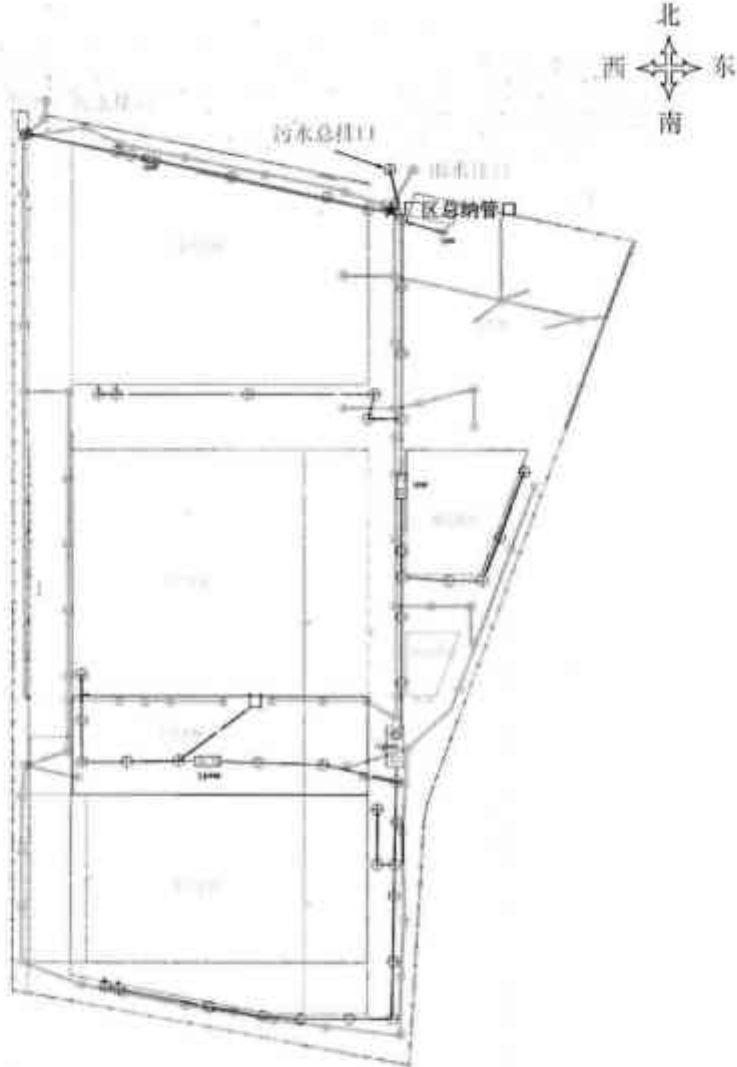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15. 2023. 1. 9

附：采样点位图
一分厂



二分厂



说明: ★废水监测点

**** 报告结束 ****

编制: 何亚亮 审核: 张强 批准人: 何亚亮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1.22



采实检测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2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CUSTOMER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2.28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3

检测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分析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	BSA124S 分析精密天平	ZJQS-856
3	GC9790 气相色谱仪	ZJQS-138
4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ZJQS-13
5	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YQ-3000-D 型	ZJQS-270
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型	ZJQS-639
7	大流量烟尘采样器	ZJQS-271
8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JQS-353
9	恶臭采气桶	ZJQS-741
10	恶臭采气桶	ZJQS-742
1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JQS-120
12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ZJQS-352
13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	ZJQS-122

参考限值标准: _____ /

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测点名称	机加工废气 DA009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256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6	26	25	28	29	30
水分含量 (%)	2.4	2.3	2.4	2.5	2.4	2.4
排气流速 (m/s)	2.8	2.8	2.8	2.9	2.9	2.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5×10 ³	1.16×10 ³	1.15×10 ³	1.18×10 ³	1.15×10 ³	1.03×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9	1.13	12.3	13.8	4.9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31×10 ⁻³	1.26×10 ⁻³	1.30×10 ⁻³	1.45×10 ⁻²	1.59×10 ⁻²	5.10×10 ⁻³

测点名称	机加工废气 DA009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9					
截面积 (m ²)	0.1590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5	24	25	26	25	26
水分含量 (%)	2.4	2.3	2.4	2.4	2.5	2.5
排气流速 (m/s)	2.2	2.1	2.2	2.2	2.2	1.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11×10 ³	1.11×10 ³	1.11×10 ³	1.10×10 ³	1.11×10 ³	95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3	0.96	0.91	4.14	4.39	2.4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14×10 ⁻³	1.1×10 ⁻³	1.0×10 ⁻³	4.55×10 ⁻³	4.87×10 ⁻³	2.36×10 ⁻³

测点名称	下料废气 DA040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	12	11	17	16	16
水分含量 (%)	2.9	2.7	2.7	2.3	2.4	2.3
排气流速 (m/s)	10.8	10.6	10.5	10.7	10.7	10.6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16×10 ³	7.04×10 ³	7.02×10 ³	6.99×10 ³	6.99×10 ³	6.93×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7	1.3	1.3	2.6	2.3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2×10 ⁻²	9.2×10 ⁻³	9.1×10 ⁻³	1.8×10 ⁻²	1.6×10 ⁻²	1.4×10 ⁻²

测点名称	喷砂废气 DA062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25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0	11	11	14	14	15
水分含量 (%)	2.1	2.1	2.1	2.2	2.2	2.2
排气流速 (m/s)	23.8	22.9	22.9	23.0	23.4	23.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01×10 ⁴	9.76×10 ³	9.72×10 ³	9.66×10 ³	9.79×10 ³	9.68×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568	606	481	778	915	8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74	5.91	4.68	7.52	8.96	7.96

测点名称	喷砂废气 DA062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590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7	8	8	11	12	13
水分含量 (%)	1.9	2.1	2.0	2.2	2.3	2.4
排气流速 (m/s)	17.7	17.6	17.3	17.6	17.3	17.9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9.83×10 ³	9.73×10 ³	9.58×10 ³	9.67×10 ³	9.45×10 ³	9.64×10 ³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8	<0.0097	<0.0096	<0.0097	<0.0094	<0.0096

测点名称	DA018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20
水分含量 (%)	3.3	3.3	3.3	3.3	3.3	3.3
排气流速 (m/s)	7.2	7.1	7.2	7.2	7.1	7.3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64×10 ³	4.59×10 ³	4.62×10 ³	4.59×10 ³	4.56×10 ³	4.6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5	4.12	3.97	3.18	3.79	3.7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83×10 ⁻²	1.89×10 ⁻²	1.83×10 ⁻²	1.46×10 ⁻²	1.73×10 ⁻²	1.73×10 ⁻²

测点名称	DA01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9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8	19	18	19	19	18
水分含量 (%)	2.9	3.0	2.8	2.7	2.6	2.7
排气流速 (m/s)	5.3	5.3	5.3	5.2	5.3	5.4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4.99×10 ³	4.97×10 ³	4.95×10 ³	4.84×10 ³	4.94×10 ³	5.05×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8	0.97	1.69	1.82	1.6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8×10 ⁻³	4.9×10 ⁻³	4.8×10 ⁻³	8.18×10 ⁻³	8.99×10 ⁻³	8.28×10 ⁻³

测点名称	DA019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2	22	22	22	22	22
水分含量 (%)	3.1	3.1	3.1	3.1	3.1	3.1
排气流速 (m/s)	6.0	6.1	6.0	6.1	6.1	6.1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84×10 ³	3.89×10 ³	3.82×10 ³	3.90×10 ³	3.88×10 ³	3.8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23	2.89	3.10	2.55	3.10	3.3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8.56×10 ⁻³	1.12×10 ⁻²	1.18×10 ⁻²	9.95×10 ⁻³	1.20×10 ⁻²	1.30×10 ⁻²

测点名称	DA019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9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月8日			1月9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20	20	20	20	20	19
水分含量 (%)	3.0	3.1	3.0	2.8	2.9	2.8
排气流速 (m/s)	4.1	4.2	4.2	4.3	4.2	4.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3.86×10 ³	3.98×10 ³	3.90×10 ³	4.02×10 ³	3.94×10 ³	3.94×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7	1.08	1.16	1.34	1.46	1.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74×10 ⁻³	4.30×10 ⁻³	4.52×10 ⁻³	5.39×10 ⁻³	5.75×10 ⁻³	5.40×10 ⁻³

测点名称	DA046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2827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5	14	14	15	15	15
水分含量 (%)	2.8	2.6	2.6	2.4	2.6	2.5
排气流速 (m/s)	3.0	2.9	2.9	2.9	3.0	3.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2.94×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83×10 ³	2.94×10 ³	2.94×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8.7	18.8	13.5	16.3	15.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59×10 ⁻²	5.29×10 ⁻²	5.32×10 ⁻²	3.82×10 ⁻²	4.79×10 ⁻²	4.59×10 ⁻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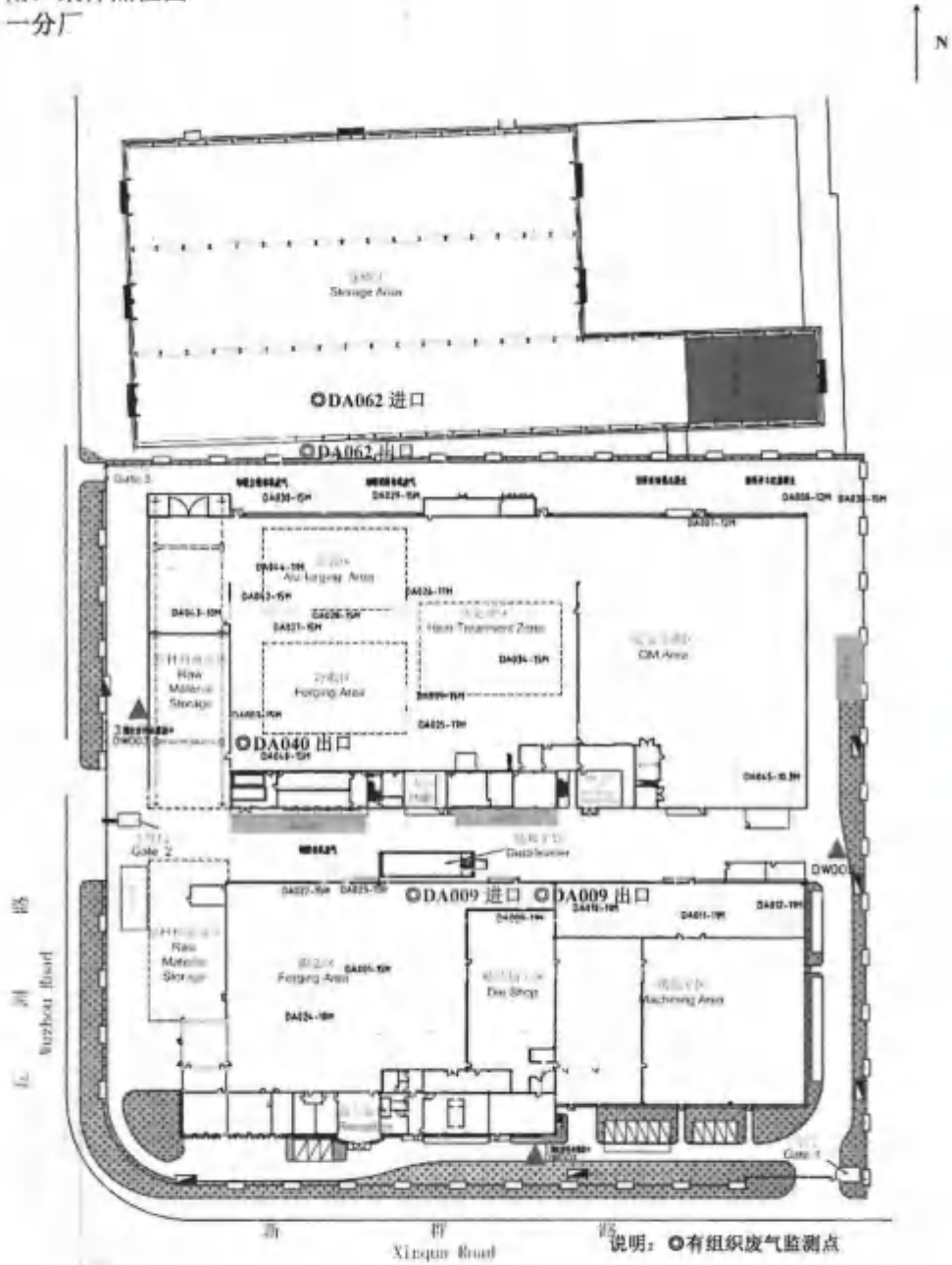
测点名称	DA058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3	13	13	13	13	13
水分含量 (%)	3.2	3.2	3.2	3.2	3.2	3.2
排气流速 (m/s)	11.1	11.0	11.0	11.0	11.0	11.0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22×10 ³	7.20×10 ³	7.18×10 ³	7.18×10 ³	7.16×10 ³	7.1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0	1.16	1.32	1.32	1.2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7.87×10 ⁻³	7.92×10 ⁻³	8.33×10 ⁻³	9.48×10 ⁻³	9.45×10 ⁻³	9.16×10 ⁻³

测点名称	DA058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截面积 (m ²)	0.1963					
采样日期	1 月 8 日			1 月 9 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C)	12	11	11	11	11	11
水分含量 (%)	2.7	2.6	2.7	2.7	2.6	2.6
排气流速 (m/s)	11.0	11.0	11.0	11.1	11.2	11.2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7.34×10 ³	7.36×10 ³	7.31×10 ³	7.40×10 ³	7.47×10 ³	7.46×10 ³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0.94	0.77	0.80	0.83	0.81	0.83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9×10 ⁻³	5.7×10 ⁻³	5.8×10 ⁻³	6.1×10 ⁻³	6.1×10 ⁻³	6.2×10 ⁻³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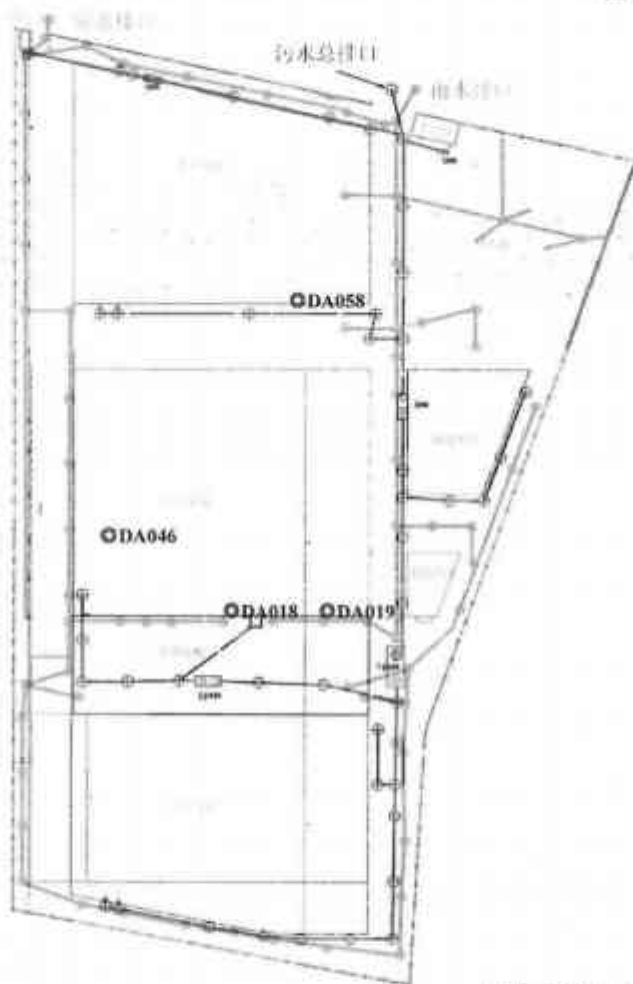
10.10.2023

附：采样点位图
一分厂



环评
专用章

二分厂



说明: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 何业平 审核: 张强 批准人: 何业平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1.22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3 号

项目名称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NAME OF SAMPLE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2.28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3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分析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JQS-864
2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869
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88
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8
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9
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476
7	恶臭采气桶	ZJQS-741
8	恶臭采气桶	ZJQS-742
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09
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10
11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606
1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4 型	ZJQS-594
13	恶臭采气桶	ZJQS-744
14	恶臭采气桶	ZJQS-746

参考限值标准:

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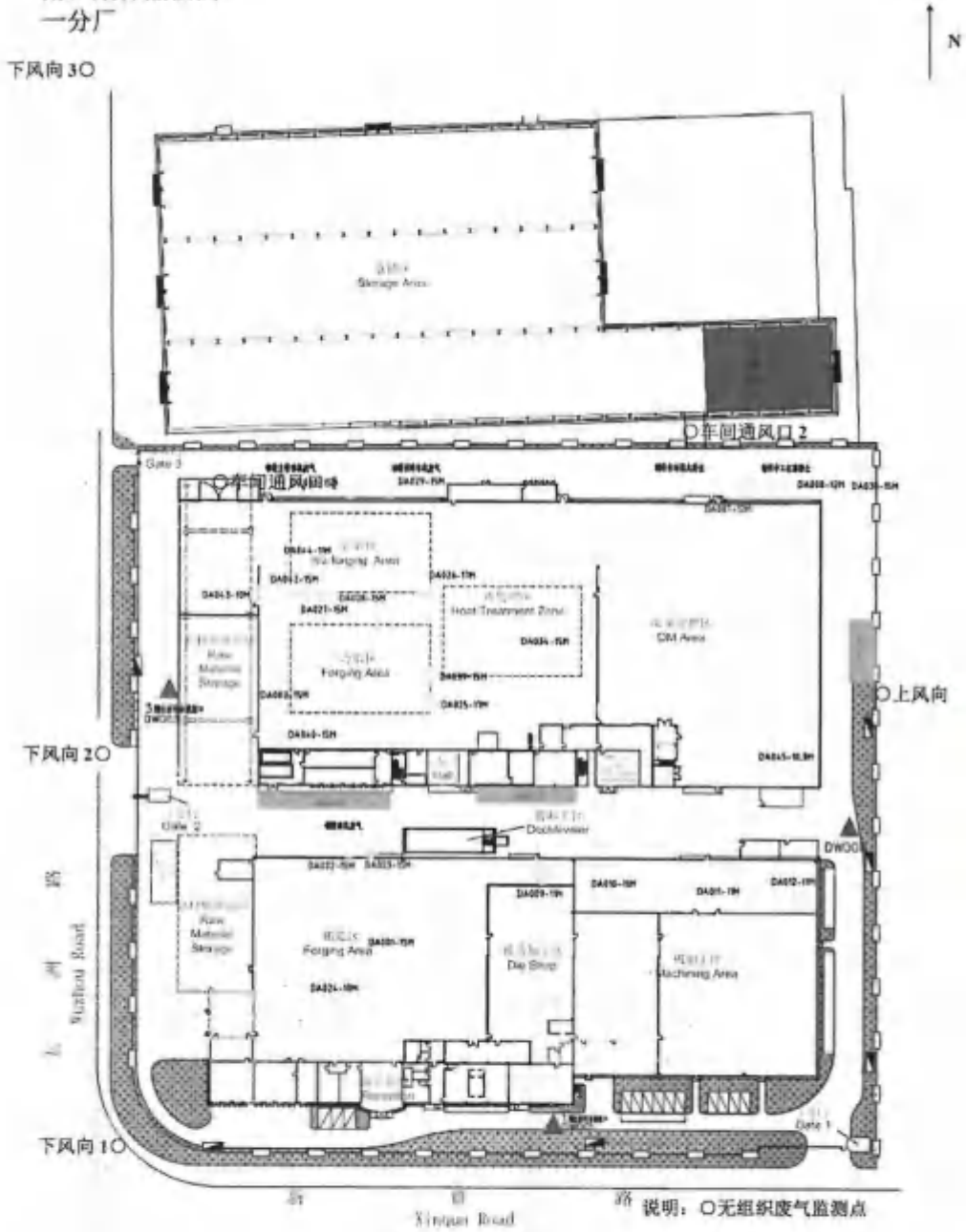
单位: mg/m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二分厂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车间通 风口1	车间通 风口2
总悬浮颗粒物	1月8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1月9日	第一次	0.199	<0.168	<0.168	0.210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84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臭气浓度	1月8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	/
		第二次	<10	12	<10	<10	/	/
		第三次	<10	11	<10	<10	/	/
		第四次	<10	10	<10	<10	/	/
	1月9日	第一次	<10	11	10	<10	/	/
		第二次	<10	12	11	<10	/	/
		第三次	<10	11	11	<10	/	/
		第四次	<10	11	<10	<10	/	/
非甲烷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44	0.47	0.55	0.46	0.44	0.44
		第二次	0.44	0.47	0.46	0.45	0.44	0.44
		第三次	0.46	0.44	0.44	0.47	0.45	0.42
	1月9日	第一次	0.50	0.51	0.50	0.43	0.48	0.50
		第二次	0.44	0.44	0.44	0.43	0.51	0.52
		第三次	0.46	0.44	0.44	0.49	0.50	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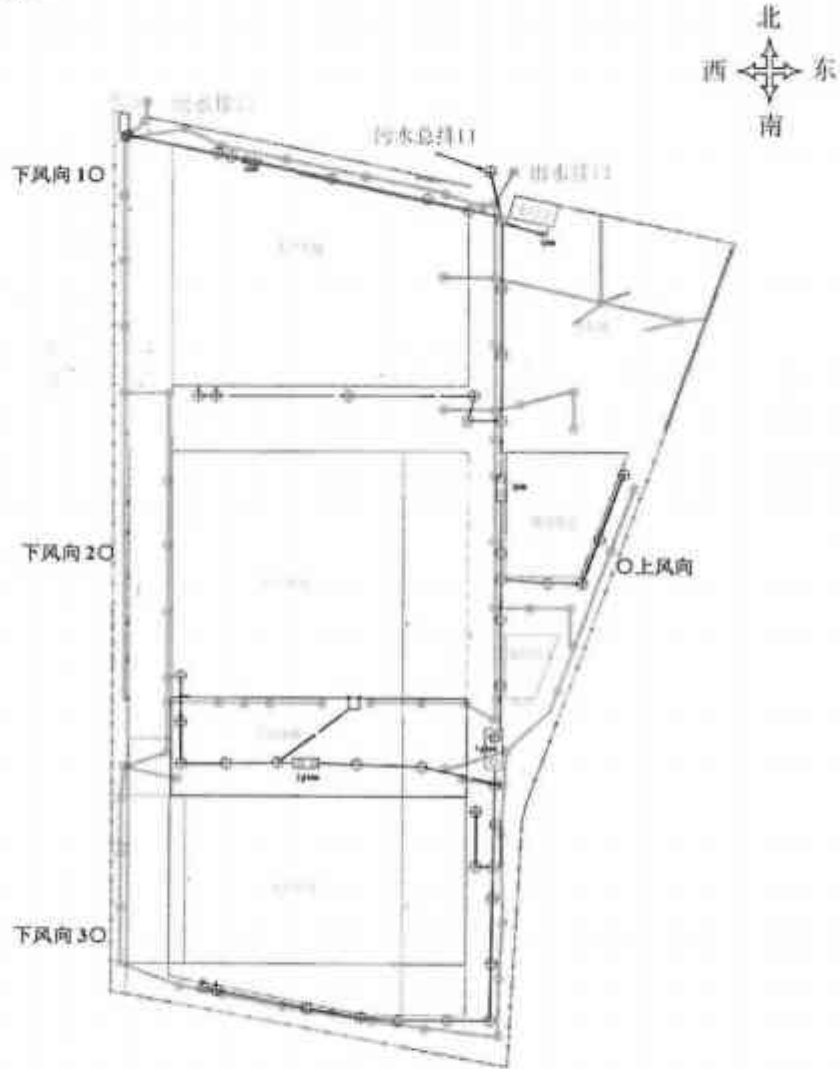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一分厂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车间通 风口1	车间通 风口2
总悬浮 颗粒物	1月8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二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68	<0.168	/	/
	1月9日	第一次	<0.168	<0.168	0.217	0.207	/	/
		第二次	<0.168	0.187	<0.168	<0.168	/	/
		第三次	<0.168	<0.168	0.189	<0.168	/	/
臭气浓 度	1月8日	第一次	10	<10	11	<10	/	/
		第二次	12	11	12	<10	/	/
		第三次	11	<10	12	<10	/	/
		第四次	11	<10	12	<10	/	/
	1月9日	第一次	11	<10	12	<10	/	/
		第二次	<10	<10	10	<10	/	/
		第三次	<10	<10	11	11	/	/
		第四次	11	<10	11	11	/	/
非甲烷 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57	0.40	0.43	0.45	0.52	0.50
		第二次	0.45	0.42	0.41	0.47	0.57	0.44
		第三次	0.43	0.43	0.44	0.45	0.56	0.49
	1月9日	第一次	0.42	1.52	1.74	1.72	0.44	0.43
		第二次	0.44	1.72	1.72	1.76	0.44	0.43
		第三次	0.43	1.75	1.64	1.62	0.52	0.46

注：结果中“<”表示未检出，其数值为该项目检出限。

附: 采样点位图
一分厂



二分厂



说明: O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报告 审核 结论 *****

编制: 何亚平 审核: 张红 批准人: 张红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1.22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8日	东	1.2~1.5	6.1~10.0	102.0~102.7	阴
1月9日	东	1.2~1.5	7.2~14.4	101.1~102.5	阴

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4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CUSTOMER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验收监测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检测结果:

(1) 噪声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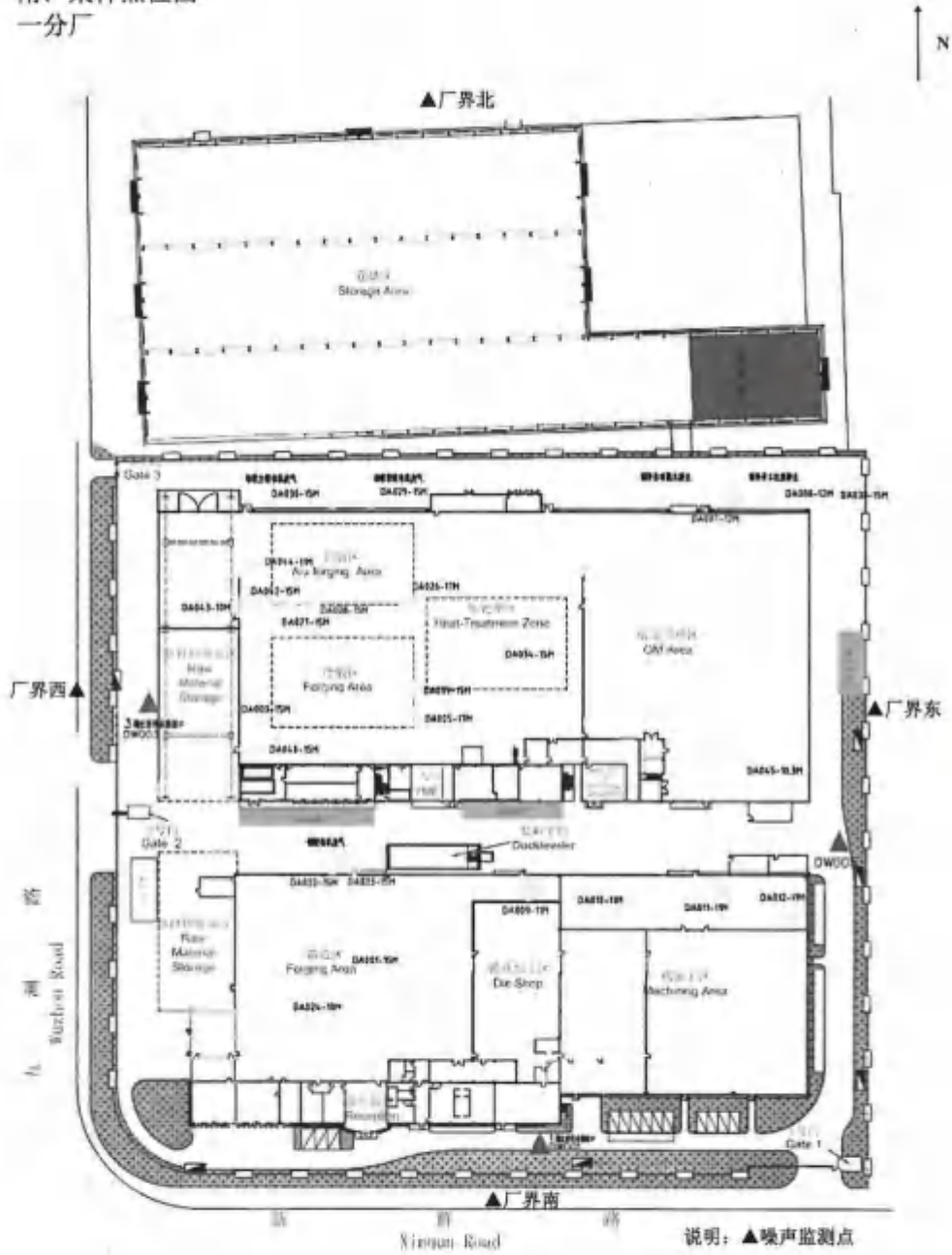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1月8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7:26-17:45	夜间 22:08-22:39	
		L_{eq}	L_{eq}	L_{max}
一分厂厂界东	设备噪声	50	49	58
一分厂厂界南	设备噪声	59	54	63
一分厂厂界西	设备噪声	52	51	55
一分厂厂界北	设备噪声	62	54	64

采样日期		1月9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09:06-09:33	夜间 22:41-23:09	
		L_{eq}	L_{eq}	L_{max}
一分厂厂界东	设备噪声	58	48	56
一分厂厂界南	设备噪声	60	53	57
一分厂厂界西	设备噪声	60	53	59
一分厂厂界北	设备噪声	58	48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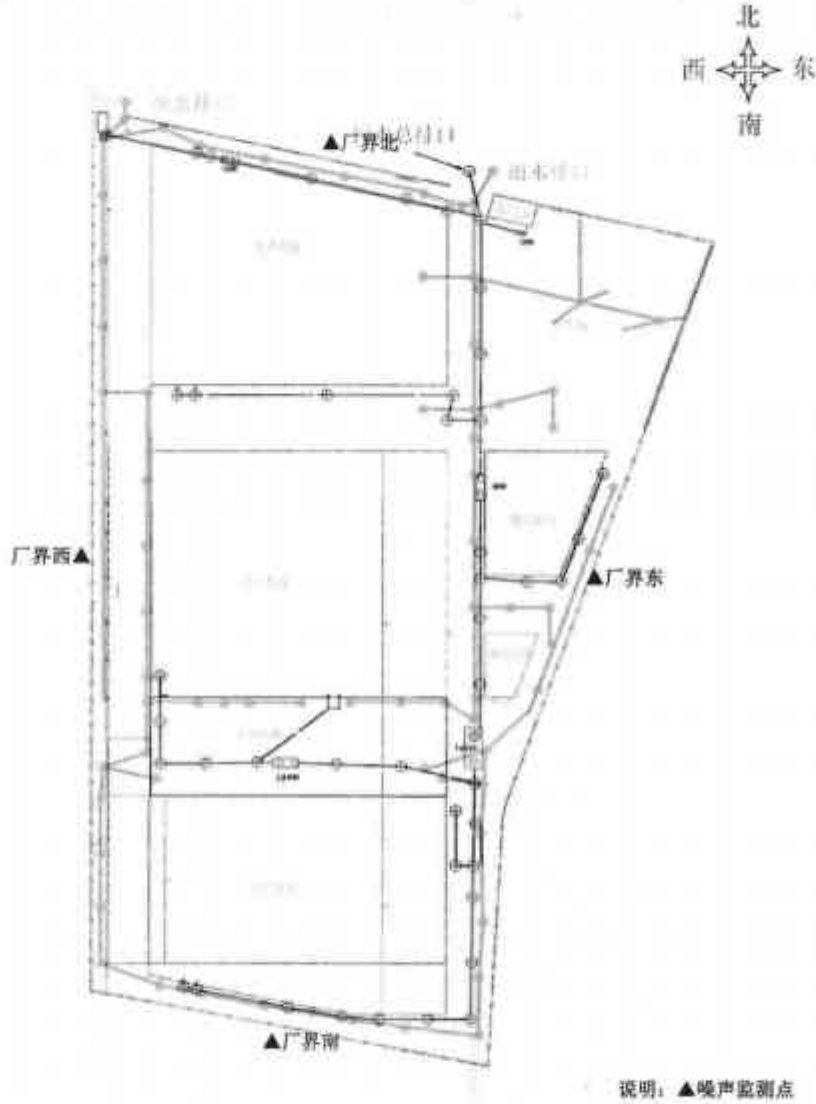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1月8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5:15-15:35	夜间 23:08-23:28	
		L_{eq}	L_{eq}	L_{max}
二分厂厂界东	设备噪声	56	50	59
二分厂厂界南	设备噪声	55	48	58
二分厂厂界西	设备噪声	56	53	72
二分厂厂界北	设备噪声	52	51	68

采样日期		1月9日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10:33-10:52	夜间 22:11-22:28	
		L_{eq}	L_{eq}	L_{max}
二分厂厂界东	设备噪声	53	48	50
二分厂厂界南	设备噪声	51	44	53
二分厂厂界西	设备噪声	58	54	56
二分厂厂界北	设备噪声	50	47	51

附：采样点位图
一分厂



二分厂



***** 报告正文 *****

编制: 何正军 审核: 张 批准人: 何正军 批准日期: 2024.01.22



公司

附：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1月8日	昼间	2.1	东	晴
	夜间	2.2-2.3	东	晴
1月9日	昼间	1.2-1.3	东	晴
	夜间	2.3-2.4	东	晴

以下空白



22111205189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5 号

项目名称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CUSTOMER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验收监测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
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2.28
采样方: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4.01.08-01.09
采样地点: 项目地(嘉兴平湖) 检测日期: 2024.01.08-01.10
检测地点: 本公司实验室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分析设备

序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JQS-869
2	恶臭采气桶	ZJQS-744
3	恶臭采气桶	ZJQS-746

参考限值标准: /

检测结果:

(1) 环境空气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新厂区南侧学校
非甲烷总烃	1月8日	第一次	0.40
		第二次	0.41
		第三次	0.41
	1月9日	第一次	0.42
		第二次	1.74
		第三次	1.45



附：采样点位图



***** 报告正文结束 *****

编制：何亚飞 审核：张 批准人：何亚飞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2024.01.22



附: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1月8日	东	1.4	6.6~6.8	102.0~102.1	阴
1月9日	东	1.3~1.4	13.8~14.4	101.7~101.8	晴

点位坐标及水位信息:

检测类别	点位名称	测点坐标
环境空气	新厂区南侧学校	121°00'47.03"E, 30°44'09.16"N

以下空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老厂区：120.978557° /30.740471° 机加工二厂：121.012752° /30.741065°		
	设计生产能力		老厂区：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年，机加工二厂：汽车零部件 7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老厂区：汽车零部件 20 万件/年，机加工二厂：汽车零部件 70 万件/年		环评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嘉（平）环建（2023）0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平湖市振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平湖市振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0778289933U		
	验收单位		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9%~93.2%		
	投资总概算（万元）		678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8.8		所占比例（%）		0.87		
	实际总投资		77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3		所占比例（%）		0.3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5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2400				5380.5		
	化学需氧量			17				0.041			0.041	0.269		
	氨氮			8.64				0.021			0.021	0.027		
	石油类													
	废气							22155.8						
	二氧化硫													
	烟（粉）尘			2.6				0.1072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18.8				0.4049				7.36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1 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根据《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会议，会上成立了由建设单位、特邀专家和相关单位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建设单位：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 2、建设地点：平湖市新群路 2558 号&1111 号，五洲路 868 号
- 3、项目性质：扩建
- 4、建设规模：审批规模为年产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
- 5、建设内容：利用现有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区内的现有厂房 75073.23 平方米进行生产（其中 998 平方米厂房进行改建）；项目总投资 7711 万元，主要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并对厂区内现有设备做少量调整，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3 年 5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以嘉（平）环建〔2023〕67 号对项目环评出具了审查意见。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重新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30400778289933U），2023 年 12 月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等。

2024 年 1 月，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检测，并编制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77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工程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防治措施能够满足环保要求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变，变动情况分析判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新增废水主要为自动喷涂设备冷却废水和砂带机除尘废水。冷却废水直接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除尘废水经收集后送老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具体见下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废水	设备冷却、冷却水箱	热量、化学需氧量	连续	20t/a	无	市政污水管网
除尘废水	湿式除尘	化学需氧量	间歇	0.5t/a	老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蒸发+生化)	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下料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和打码废气。具体处理设施建设情况详见下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与高度	排放去向
下料废气	锯切/剪切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过滤除尘	1个(DA040), 15m	大气
机加工油雾废气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个(DA009), 9m 1个(DA018), 9m 1个(DA019), 9m 1个(DA058), 15m	大气
喷砂废气	喷砂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有组织	过滤除尘	1个(DA062), 15m	大气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数量与高度	排放去向
清洗废气	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个(DA058), 15m	大气
浸油废气	浸油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有组织	油雾净化器	1个(DA046), 15m	大气
打码废气	打码工序	颗粒物	间歇	无组织	/	车间自然排放	大气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是机加工设备、锯床、风机等设备运作时发出的噪声，为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减少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金属边角料/废金属、一般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电解液、废不锈钢丸、废清洗液、废包装桶、铁灰、含油金属屑、废油、集尘灰和实验室检测废物等。

企业现有多个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共约 140m²；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危废暂存库设置于老厂区东北角规格约 500m²，机加工二厂区东侧危废仓库规格约 95m²；含油金属屑经粉碎、过滤、压滤后暂存于密封的铁箱中并暂存危废库。危废仓库外张贴有危废标识标牌、危废周知卡，危废包装好后置于危废仓库暂存，确保危废暂存符合防腐、防渗、防溢流的要求。

(五) 其他

1、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2、应急预案

企业于 2021 年 6 月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号为 330482-2021-034-L、330482-2021-035-L）。

3、其他

企业已建有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配备了环保专职人员，专职负责对公司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维护；公司已制定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检测报告编号为浙求实监测（2023）第 1237102 号、浙求实监

测(2023)第1237103号,浙求实监测(2023)第1237104号,浙求实监测(2023)第1237105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81.9%~93.2%(老厂区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81.9%和88.1%,机加工二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93.2%和90.1%),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下料废气、机加工油雾废气、喷砂废气、清洗废气、浸油废气和打码废气,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与环评相符合,具体见下表。

监测项目	废气处理前排放速率(kg/h)	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kg/h)	去除效率
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6.6×10^{-3}	2.5×10^{-3}	61.8%
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			
颗粒物	6.80	4.82×10^{-3}	99.9%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74×10^{-2}	6.66×10^{-3}	61.8%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2.60×10^{-2}	4.85×10^{-3}	81.4%
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8.70×10^{-3}	6.13×10^{-3}	29.5%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纳管口和机加工二厂纳管口所采水样中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机加工废气 DA00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8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19 排放口、机加工二厂浸油废气 DA046 排放口和机加工二厂机加工废气 DA058 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下料废气 DA040 排放口和老厂区喷砂废气 DA062 排放口中颗粒物的排放

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的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1月8-9日),由监测结果可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厂界四周监测点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2400t/a,化学需氧量排放环境量为0.041t/a,氨氮排放环境量为0.021t/a;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22155.8万Nm³/a,工业粉尘排放量为0.1072t/a,VOCs排放量为0.4049t/a,本次验收收集了企业2023年日常检测数据,根据计算可知,2023年全厂VOCs排放量为3.258t/a,满足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厂区(新群路2558号、五洲路868号)和机加工二厂(新群路1111号),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机加工二厂(新群路1111号)厂界南侧约150m的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位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值均能符合相应标准限值,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70万件机加件及20万件锻铸件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基本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验收不合格的

情形。

验收工作组认为，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进一步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2、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仓库的标识标签标牌，加强危险废物登记台账、转移联单管理。

3、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人员

见附件“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一日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李海洁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EHS 经理	18868333032
专家	曹建科	上海建科环境	高工 13606584857
	陈金海	浙江工业大学研究院	高工 13738081107
	李心怡	浙江联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57133509
其他成员	马宪法	浙江永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1987465
	张亚明	浙江求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686622311
	余文翔	浙江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6258191401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对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整改工作情况等作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零件、部件等产品的生产。现企业共有两个生产厂区，分别为老厂区（其中东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2558 号，西侧老厂区位于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868 号）和机加工二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群路 1111 号）。本项目不新增建设用地，利用现有老厂区和机加工二厂区内的现有厂房 75073.23 平方米进行生产（其中 998 平方米厂房需进行改建）；项目总投资 7711 万元，主要购置电化学去毛刺机、自动喷涂线、加工中心、车床、喷砂机、抛丸机、多功能砂带机、自增强设备、清洗机等设备，并对厂区内现有设备做少量调整，项目投产后可新增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与平湖市振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2 月投入调试，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已通过公开网络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3 验收过程简况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件机加件及 20 万件锻造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6 月 2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以嘉（平）环建〔2023〕067 号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建设项目自 2023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2 月开始进行调试，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在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400778289933U。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本项目需要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因此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开始组织开展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

受委托，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在监测调查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2 月 1 日，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召开了现场验收会议。工作组在现场核查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验收，形成了验收意见，意见中确定的验收结论为：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规范的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我公司成立了环境保护领导小组，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实行总经理负责制，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有关环保方面的问题。设立有 EHS 负责全厂环保工作，设立环保监督点，对环保指标、环保设备运行情况实行定时、定点检查，确保环保设备正常运行，EHS 经理直接对总经理负责。

我公司在建立环保组织的同时，不断健全环保管理制度，主要环保管理制度包括生产环保管理职责、环保设施管理办法、环保管理考核制度、清洁生产管理办法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情况，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机加工二厂（新群路 1111）厂界南侧约 150m 的嘉兴学院平湖校区。由验收监测期间结果可知，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则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污污分治，水质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安排专员定期对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维护保养，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德西福格汽车配件（平湖）有限公司

2024年2月4日

